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 16 名，其中张宏伟董事、王军辉董事、巴曙松董事、韩建旻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 2 名，卢志强董事书面委托董文标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刘永好董事书面委托王航董事代行表决权。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2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品璋、白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2
第二章 财务概要.....	1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92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4
第八章 内部控制.....	136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141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44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150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154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57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15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十六章 附 件.....	163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的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的监事
「财务总监」	指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IT」	指	信息技术
「民企」	指	民营企业
「%」	指	百分比

董 事 长 致 辞

2012 年，是中国经济遭遇严峻挑战的一年，也是中国金融业迎来深刻变革的一年，更是中国民生银行战略转型成效充分体现的一年。

这一年是过去十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最低的一年，广大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企业倒闭潮、企业主跑路潮的情形不断出现，部分行业出现了全行业亏损，部分区域出现了较严重的经济困难，整个经济面临着严峻挑战。同时，在这一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了关键步伐。金融脱媒日益加剧，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乃至第三方支付公司都在积极争夺银行的客户和业务。如何提升贷款定价能力、风险识别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加快变革和推进转型成为整个银行业即将面临的严峻挑战。

2012 年，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持续下行，中国金融业变革进程加快，中国银行业面临着不利的市场环境，中国民生银行依然向投资者交出了一份亮丽的答卷。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亿元，同比增长了 34.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5.24%，比 2011 年提高了 1.29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4 元，比 2011 年增加了 0.29 元；到 201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5 元，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0.90 元。

这一亮丽业绩的背后，是中国民生银行战略转型取得了突出成效。2009 年下半年，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提出了“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在 2012 年，战略转型的成效已经充分显现，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2 年末，中国民生银行有余额民营企业贷款客户数达到 13,680 户，一般贷款余额达到 5,375.05 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客户数的 85.05%和贷款余额的 61.57%，事业部模式、管家式服务、专业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成为中国民生银行服务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到 2012 年末，中国民生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3,169.51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比重达到 23.07%，小微企业客户数达到 99.23 万户。2012 年，中国民生银行全面推进小微金融 2.0 提升版，从小微企业贷款转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以 50 家小微金融专业支行和 2000 多家小微企业城市商业合作社为主要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结算、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金融服

务。2012 年，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财富成长风暴”全面启动，致力于为高端客户提供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获得了快速增长。到 2012 年末，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9,389 户，管理金融资产达到 1,281.70 亿元。同时，中国民生银行先后在石材、海洋渔业、茶叶、白酒、乳业、牛羊肉等特色行业领域进行全产业链的深度开发，为这些产业链条上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全面打造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品牌。

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成功调整带来了收入结构的显著调整。2012 年，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259.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达到 25.17%，金额和占比均名列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茅。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这一年，中国民生银行储蓄存款净增首次超千亿元，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这充分表明中国民生银行已经具备了应对利率市场化变革和金融脱媒挑战的实力和基础。

战略转型与亮丽的业绩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同。这一年，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涨幅再一次领先上证指数约 40 个百分点，中国民生银行公司价值的稳步上升为投资人带来了可喜的回报，也为中国民生银行品牌形象增分添彩。

面对中国金融业快速变革的挑战，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提出要加速转型、深化改革，以小微金融为突破口，聚焦小微金融，带动传统零售银行和产业链金融的两翼发展，实现分行转型。2013 年，中国民生银行将通过加快分行转型和深化事业部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经营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努力为投资者、社会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高的回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文标

2013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尤其是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国内商业银行战略定位同质化的现状将被打破。未来五年本公司要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和战略目标，加速转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于民营企业，聚焦小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计民生行业；选择差异化经营道路，打造自身品牌，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战略定位

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三个基本定位，以小微金融为突破口，实现战略定位的进一步聚焦。

（二）战略目标

坚持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快分行转型和深化事业部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经营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品牌资产持续提升，社会评价连创新高。凭借优异的营运表现、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强劲的管理能力，本公司共获得了 382 个奖项。主要有：

在领袖传播集团、华商门户网、《新晚报》集团联合主办的“2012 华商领袖年会暨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荣获 2012 年度人物大奖；

在第五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暨第二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发布会上，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荣获 2012 年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家奖；

在中国文化管理学会企业文化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12 中国企业文化管理年会”上，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获得“2012 年度中国企业文化领军人物”称号；

在亚洲著名杂志《亚洲企业管治》举办的第二届最佳上市公司评选中，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获得亚洲最佳 CEO（投资者关系）奖；

在《亚洲金融》（FinanceAsia）杂志公布的第十二届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被评为“最佳 CEO”；

在 2012 年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暨第八届“金圆桌奖”颁奖盛典上，本公司董事会蝉联“最佳董事会奖”，董文标董事长荣获“最具社会责任董事长”奖项，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荣获“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本公司被国际领先的综合品牌战略顾问和设计公司 INTERBRAND 评为“2012 年度最佳中国品牌 50 强第 17 名”；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2）】中，本公司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获得“中国最佳本

土银行-新秀奖”,且是第一家非国有银行获得此奖项;

在《证券日报》举办的第八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中,本公司荣获“金鼎奖”;

本公司获得由《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比的“2012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

本公司获得《亚洲周刊》中国大陆企业香港股市排行榜——“最大市值民企大奖”;

本公司荣获由前程无忧网站评选出的“2012 年中国最佳人力资源典范企业”;

在《IR MAGAZINE》举办的大中华区 2012 年度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获得“金融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优秀投资者关系官员”、“中国优秀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等多个大奖;

在亚洲著名杂志《亚洲企业管治》举办的第二届最佳上市公司评选中,本公司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本公司网站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奖”;

本公司获得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2 年度“服务小微企业十佳特优产品奖”;

本公司获得由美国《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颁发的“中国之星”2012 年度“最佳小企业贷款银行奖”(Best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ank),继 2011 年之后,再度蝉联该项国际奖项;

在 2012 年《亚洲银行家》杂志卓越金融服务评选中,本公司荣膺“2012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大奖;

本公司荣获英国《金融时报》“2012 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

本公司荣获《环球企业家》杂志“最佳贸易金融服务产品品牌奖”;

在由和讯网与财经中国会联合主办的“2012 年第一届海外财经风云榜”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最佳海外拓展服务银行”、“最佳贸易融资创新银行”；

本公司获得《第一财经日报》颁发的“2012 年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资产管理银行”奖项；

本公司获得《中国经营报》颁发的“2012（第四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卓越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奖项；

本公司获得由《欧洲货币》评出的“中国最佳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

本公司获得由发改委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投资人（LP）发展卓越贡献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授予本公司“2012 年度 VC/PE 最佳托管银行”；

在 2012 金融界“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卓越榜”评选活动，本公司凭借立体全面的创新营销宣传模式和显著的营销效果赢获“2012 年电子银行最佳营销奖”；

本公司手机银行获得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

本公司“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高端客户流失风险预测研究”项目获评人民银行颁发的“2012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三、公司授权代表：秦荣生

孙玉蒂

四、董事会秘书：万青元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

孙玉蒂

证券事务代表：何群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夏壳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36楼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蒲红霞、史剑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18983

十六、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以上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二章 财务概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于报告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比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幅（%）	
	净利息收入	77,153	64,821	19.02	45,873
	净非利息收入	25,958	17,547	47.93	8,895
	营业收入	103,111	82,368	25.18	54,768
	业务及管理费	35,064	29,333	19.54	21,625
	资产减值损失	9,197	8,376	9.80	5,504
	营业利润	50,732	37,285	36.07	23,011
	利润总额	50,652	37,175	36.25	22,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7,563	27,920	34.54	17,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7,778	28,061	34.63	17,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889	100,926	-119.71	37,422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1.34	1.05	27.62	0.66
	稀释每股收益	1.34	1.05	27.6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1.35	1.05	28.5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	1.35	1.05	28.57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70	3.78	-118.52	1.40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41	1.40	0.01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5.24	23.95	1.29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5.38	24.07	1.31	18.27
	成本收入比	34.01	35.61	-1.60	3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率	19.90	18.33	1.57	15.13
	净利差	2.75	2.96	-0.21	2.82

	净息差	2.94	3.14	-0.20	2.94
于报告期末					
		2012年	2011年	2012年比 2011年	2010年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幅（%）	
	资产总额	3,212,001	2,229,064	44.10	1,823,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4,610	1,205,221	14.88	1,057,571
	负债总额	3,043,457	2,094,954	45.28	1,718,480
	吸收存款总额	1,926,194	1,644,738	17.11	1,417,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163,077	129,597	25.83	10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元/股）	5.75	4.85	18.56	3.90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76	0.63	0.13	0.69
	拨备覆盖率	314.53	357.29	-42.76	270.45
	贷款拨备率	2.39	2.23	0.16	1.88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75	10.86	-0.11	10.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3	7.87	0.26	8.0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25	6.02	-0.77	5.77

-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571
其中：民生租赁税款返还	237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4
营业外支出	651
其中：捐赠支出	575
其他营业外支出	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76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

注：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

（二）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36.01	40.90	33.24
存贷比%	汇总人民币	≤75	71.93	72.85	72.78
拆借资金比 例%	拆入资金 比	≤4	2.16	0.99	0.77
	拆出资金 比	≤8	4.22	2.29	2.6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2	3.86	4.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39	20.93	28.45

注：1、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2年度净利润和2012年末净资产余额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2年，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实施“十二五”规划，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降息两次；随着《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的出台和信息科技的发展，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技术脱媒加速；监管部门加大规范经营管理力度，严防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风险。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充分发挥战略引导作用，董事会制订了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明确战略目标，加强转型、深化改革。二是按照“深化特色、突破难点、夯实基础、提升管理”的总体方针，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全面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促进三大战略协同发展，在商业模式、市场地位、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同时，围绕区域特色、产业链开发等模式，不断提升金融管家、主办行、小微金融、私人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机整合资源，加速结构调整。四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定价管理，倡导资本节约，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本节约意识，着力提高资本收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五是持续深化流程银行改革，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管理提升。新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事业部改革持续深化，积极提升客户价值；深入推进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和平衡计分卡三大战略管理工具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促进服务改进和流程优化。六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为战略转型保驾护航。七是持续推进岗位标准化进程，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打造稳定、专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二、总体经营概况

2012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持续打造“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经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深化特色、突破难点、夯实基础、提升管理”的总体方针，战略业务发展取得了实质性突破，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调整，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运营效率明显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一） 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亿元，同比增加 96.43 亿元，增幅 34.5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41%，同比增加 0.0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4%，同比增加 1.29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4 元，同比增加 0.29 元，增幅 27.62%。

（二） 资产负债业务快速增长，战略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突破三万亿元大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2,120.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29.37 亿元，增幅 44.10%；负债总额 30,434.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85.03 亿元，增幅 45.2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46.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93.89 亿元，增幅 14.88%；吸收存款总额 19,261.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4.56 亿元，增幅 17.11%。本公司战略业务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贷款突破三千亿元，达到 3,169.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4.56 亿元，增幅 36.33%；小微企业贷款占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比达到 68.78%，比上年末提高 4.46 个百分点；小微客户总数达到 99.2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6.66%；本公司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5,375.0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2%，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数量达到 13,680 户，比上年末增长 20.50%；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9,389 户，比上年末增长 101.91%，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281.70 亿元。

（三） 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突破一千亿元，达到 1,031.11 亿元，同比增加 207.43 亿元，增幅 25.18%。其中，净利息收入 771.53 亿元，同比增加 123.32 亿元，增幅 19.02%；净非利息收入 259.58 亿元，增加 84.11 亿元，增幅 47.93%，占营业收入比率 25.17%，同比提高 3.87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3 亿元，增加 54.22 亿元，增幅 35.90%。成本收入比为 34.01%，同比下降 1.60 个百分点，成本管控力度加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四） 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比率为 0.76%，较上年末提高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314.53%，贷款拨备率为 2.39%，比上年末提高 0.16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亿元，同比增长 34.54%，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幅 (%)
营业收入	103,111	82,368	25.18

其中：净利息收入	77,153	64,821	19.02
净非利息收入	25,958	17,547	47.93
营业支出	52,379	45,083	16.1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5,064	29,333	1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5	6,116	27.94
资产减值损失	9,197	8,376	9.80
其他业务成本	293	1,258	-76.71
营业利润	50,732	37,285	36.0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0	-110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50,652	37,175	36.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	8,732	41.37
净利润	38,308	28,443	34.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27,920	3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45	523	42.45

（一）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771.53亿元，同比增加123.32亿元，增幅19.0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中，生息资产、付息负债规模扩大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111.09亿元，收益率变动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12.23亿元。

2012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94%，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净息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差收窄、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4,935	98,202	7.53	1,130,746	80,958	7.16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8,712	67,896	7.47	811,097	58,112	7.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6,223	30,306	7.65	319,649	22,846	7.15
债券投资	223,157	8,690	3.89	195,419	6,553	3.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121	5,303	1.47	289,304	4,261	1.4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	675,905	34,365	5.08	402,886	21,981	5.46

入返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989	5,327	9.35	44,476	3,528	7.93
合计	2,621,107	151,887	5.79	2,062,831	117,281	5.69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743,522	41,386	2.37	1,491,616	30,977	2.08
公司存款	1,419,258	34,081	2.40	1,242,977	26,256	2.11
活期	573,719	4,096	0.71	558,064	4,361	0.78
定期	845,539	29,985	3.55	684,913	21,895	3.20
个人存款	324,264	7,305	2.25	248,639	4,721	1.90
活期	86,242	369	0.43	68,471	329	0.48
定期	238,022	6,936	2.91	180,168	4,392	2.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3,387	27,042	4.56	370,650	18,319	4.94
应付债券	67,013	3,159	4.71	28,676	1,408	4.91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4,764	3,147	5.75	33,650	1,756	5.22
合计	2,458,686	74,734	3.04	1,924,592	52,460	2.73
净利息收入		77,153			64,821	
净息差			2.75			2.96
净息差			2.94			3.14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比 2011 年增 减变动规模因素	2012 年比 2011 年增 减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71	4,773	17,244
债券投资	930	1,207	2,1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3	-1	1,04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	-2,512	12,3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3	806	1,799

小计	30,333	4,273	34,606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5,231	5,178	10,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9	-2,286	8,723
应付债券	1,882	-131	1,751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102	289	1,391
小计	19,224	3,050	22,274
净利息收入变化	11,109	1,223	12,332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1,518.87亿元，同比增加346.06亿元，增幅29.51%。其中，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增加303.33亿元；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增加42.73亿元。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64.65%，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22.63%。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982.02亿元，同比增加172.44亿元，增幅 21.30%。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各项贷款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0.86%，同比提高2.6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战略转型、业务结构有效调整及差异化定价策略实施，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达到7.53%，同比提高0.37个百分点。

（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343.65亿元，同比增幅56.34%，主要因为加强同业资金的运用，扩大同业业务规模。

（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债券投资利息收入86.90亿元，同比增幅32.61%，主要由于投资组合的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大。

（4）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央行利息收入53.03亿元，同比增幅24.45%，主要由于存放央行资金规模扩大。

(5)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53.27亿元，同比增加17.99亿元，增幅50.99%，主要因为本集团子公司民生租赁的业务规模扩大及议价能力提高。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47.34亿元，同比增加222.74亿元，增幅42.46%。其中，负债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30.50亿元；计息负债业务规模扩大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192.24亿元。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存款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55.3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36.18%。

(1)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利息支出413.86亿元，同比增加104.09亿元，增幅33.60%。主要由于存款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存款成本上升。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270.42亿元，同比增加87.23亿元，增幅47.62%，主要由于本集团增加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的增长。

(3) 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31.59亿元，同比增幅124.36%，主要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新发行50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

(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31.47亿元，同比增幅79.21%，主要因为本集团子公司民生租赁借款规模扩大及市场利率上升。

(二) 净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非利息收入259.58亿元，同比增加84.11亿元，增幅47.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幅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3	15,101	35.90
其他净非利息收入	5,435	2,446	122.20
合计	25,958	17,547	47.93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5.23亿元，同比增加54.22亿元，增幅35.90%，主要是代理业务、银行卡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以及结算与清算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幅(%)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431	4,072	57.9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5,331	2,124	150.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734	1,686	62.16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73	857	200.2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91	2,362	5.46
财务顾问服务费	1,734	3,614	-52.02
融资租赁手续费	721	670	7.61
其他	76	606	-87.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91	15,991	38.1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8	890	7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3	15,101	35.90

2、其他净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幅(%)
投资收益	4,785	2,169	12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	-280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119	385	-69.09
其他业务收入	519	172	201.74
合计	5,435	2,446	122.20

注：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票据买卖价差。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票据业务周转，票据买卖价差大幅增加。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350.64亿元，同比增幅19.54%，主要是员工薪酬、业务及发展费用增加。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和成本有效控制，本集团成本收入比进一步改善，成本收入比为34.01%，同比下降1.6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幅(%)
员工薪酬	18,851	15,603	20.82
业务及发展费用	3,720	2,716	36.97

办公费用	2,231	1,878	18.80
其他	10,262	9,136	12.32
合计	35,064	29,333	19.54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支出91.97亿元，同比增加8.21亿元，增幅9.80%，主要是因为本集团贷款规模扩大，不良资产余额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1	7,973	4.49
长期应收款	774	396	95.45
其他资产	92	7	1,214.29
合计	9,197	8,376	9.80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人民币123.44亿元,同比增加36.12亿元，所得税占税前利润比例为24.37%。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120.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29.37 亿元，增幅 44.10%。资产总额的 growth 主要是因为贷款和同业规模的扩大。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4,610	43.11	1,205,221	54.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098	1.03	26,936	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51,512	42.08	1,178,285	52.8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8,905	32.66	411,103	18.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420,418	13.09	332,805	14.93

行款项				
投资	243,520	7.58	212,072	9.5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额	12,161	0.38	8,823	0.40
其他资产	135,485	4.21	85,976	3.86
资产合计	3,212,001	100.00	2,229,064	100.00

注：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13,846.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93.8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3.11%，比上年末下降10.96个百分点。从贷款业务结构看，由于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在贷款总额中的比重提高到33.63%，比上年末上升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919,034	66.37	841,118	69.79
其中：票据贴现	15,764	1.14	13,960	1.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576	33.63	364,103	30.21
合计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业务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317,470	68.19	232,495	63.85
住房贷款	71,518	15.36	83,337	22.89
信用卡透支	66,305	14.24	38,551	10.59
其他	10,283	2.21	9,720	2.67
合计	465,576	100.00	364,103	100.00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0,489.0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了155.14%，主要因为本集团加大同业资金业务的配置力度，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3、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余额 2,435.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3%，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扩大。

(1)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8	10.81	20,423	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50	48.11	64,732	3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53	34.35	117,886	55.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6.18	8,319	3.92
长期股权投资	125	0.05	125	0.06
衍生金融资产	1,234	0.50	587	0.28
合计	243,520	100.00	212,072	100.00

(2) 重大政府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3 年记账式国债	2,565	2.8	2013-4-9
2006 年记账式国债	1,122	2.51	2013-2-27
2007 年记账式国债	1,693	3.9	2014-8-23
2008 年记账式国债	1,110	2.71	2015-11-24
2009 年记账式国债	2,989	2.26-2.29	2014-4-2 到 2014-6-4
2010 年记账式国债	12,820	2.23-3.67	2013-3-18 到 2020-10-28
2011 年记账式国债	8,259	2.82-3.6	2014-3-10 到 2016-2-17
2012 年记账式国债	1,600	3.14	2017-02-16
合计	32,158	-	-

(3) 重大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03 年金融债券	3,860	浮动， 当期 3.74-3.97	2013-5-9 到 2013-6-16	-
2010 年金融债券	6,490	2.7-浮动，当期 3.59	2013-8-12 到 2020-2-25	-

2011 年金融债券	3,820	浮动, 当期 3.59-4.2	2013-5-12 到 2016-12-28	-
2012 年金融债券	19,180	3.15-4.2	2013-3-13 到 2017-2-28	-
合计	33,350		-	-

(4)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合约/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4,231	324	-297
外汇远期合约	12,940	69	-75
货币掉期合约	146,872	716	-89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6,320	125	-68
信用类衍生合约	81,102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总计		1,234	-1,335

(二) 负债

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为30,434.57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45.28%; 吸收存款总额为19,261.94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17.11%, 占负债总额的63.29%。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926,194	63.29	1,644,738	7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10,597	29.92	333,135	15.9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1,804	2.36	40,825	1.95
应付债券	74,969	2.46	31,030	1.48
其他负债	59,893	1.97	45,226	2.16
负债合计	3,043,457	100.00	2,094,954	100.0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末, 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为19,261.94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2,814.56亿元, 增幅17.11%。从客户结构看, 公司存款占比79.36%, 个人存款占比20.44%, 其他存款占比0.20%, 其中个人存款占比比上年末提高了2.89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看, 活期存款占比37.87%, 定

期存款占比61.93%，其他存款占比0.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528,562	79.36	1,352,991	82.26
--活期存款	621,592	32.27	609,850	37.08
--定期存款	906,970	47.09	743,141	45.18
个人存款	393,774	20.44	288,622	17.55
--活期存款	107,861	5.60	85,198	5.18
--定期存款	285,913	14.84	203,424	12.37
汇出及应解汇款	3,230	0.17	3,125	0.19
发行存款证	628	0.03	0	0.00
合计	1,926,194	100.00	1,644,738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9,105.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3.34%，主要由于是本集团利用市场机会，加大同业资金业务合作。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685.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4.34亿元，增幅25.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30.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80亿元，增幅25.83%。股东权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H股增发、净利润增长。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本公司按照公司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比上年末大幅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幅 (%)
股本	28,366	26,715	6.18
资本公积	45,287	38,250	18.40
盈余公积	12,330	8,647	42.59
一般风险准备	39,480	16,740	135.84
未分配利润	37,615	39,245	-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0	上年同期为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077	129,597	25.83
少数股东权益	5,467	4,513	21.14
合计	168,544	134,110	25.68

(四)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幅 (%)
银行承兑汇票	586,654	462,638	26.81
开出保函	68,488	67,321	1.73
开出信用证	134,985	66,368	103.39
再保理业务	33,600	0	上年同期为零
代付业务	0	56,334	本年余额为零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12,578	104.50
融资租赁承诺	3,850	2,808	37.1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001	2,046	95.5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1,881	10,068	18.01
经营租赁承诺	8,534	6,549	30.31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2 年 12 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 12.89%，其中储蓄存款的市场份额为 12.48%；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 12.96%，其中不含贴现的贷款市场份额为 13.14%，个人贷款市场份额为 16.13%。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08,160	15.03	186,664	15.49
房地产业	147,958	10.69	129,740	10.76
批发和零售业	123,031	8.89	94,756	7.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453	7.11	116,510	9.67
采矿业	81,405	5.88	64,586	5.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36	4.62	62,208	5.16
建筑业	39,411	2.85	31,202	2.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551	2.28	36,578	3.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014	2.17	28,972	2.40
教育和社会服务业	23,158	1.67	19,904	1.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32	1.45	26,818	2.23
金融业	18,415	1.33	19,331	1.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13	0.46	4,574	0.38
其他	27,097	1.94	19,275	1.61
小计	919,034	66.37	841,118	69.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576	33.63	364,103	30.21
合计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99,760	28.87	335,145	27.81
华东地区	476,551	34.42	446,079	37.01
华南地区	147,305	10.64	130,601	10.84
其他地区	360,994	26.07	293,396	24.34
合计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合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和南昌分行；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和南宁分行；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碁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和香港分行。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5,313	14.11	179,185	14.87
保证贷款	474,570	34.27	368,321	30.5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48,463	39.61	519,191	43.08
—质押贷款	166,264	12.01	138,524	11.49
合计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四) 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名客户贷款额为 349.80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2.53%。前十名客

户如下：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374,087	99.24	1,197,682	99.37
其中：正常类贷款	1,356,997	98.01	1,184,347	98.27
关注类贷款	17,090	1.23	13,335	1.10
不良贷款	10,523	0.76	7,539	0.63
其中：次级类贷款	6,444	0.47	3,915	0.32
可疑类贷款	2,676	0.19	2,399	0.20
损失类贷款	1,403	0.10	1,225	0.11
合计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六）贷款迁徙率

以下为本公司近三年贷款迁徙率情况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8%	1.20%	1.2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99%	26.79%	20.2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78%	17.50%	21.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9.29%	2.96%	5.18%

（七）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贴息贷款。

（八）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组贷款	1,227	0.09	1,777	0.15
逾期贷款	18,924	1.37	10,323	0.86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九）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于 1 月 1 日余额	26,936	19,848
计提	9,537	9,048
转回	-1,206	-1,075
划转	-402	-2
核销	-1,881	-8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48	2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34	-234
汇兑损益	0	-10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3,098	26,936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十）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05.2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6%，比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地区等多维度风险

限额管理；

第三，在加强日常贷后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优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第四，对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隐患的贷款密切监测，提前介入，及时制定处置预案，清收处置适度前移；

第五，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对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进行全面部署和调度，积极创新清收手段，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加强对区域性风险和异常突发性贷款事项处置，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加大考核力度，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0.75%，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8.13%，比上年末提高0.26个百分点。2012年影响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一方面各项业务正常发展，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团通过净利润、16.51亿H股定向增发等补充核心资本，扩大核心资本的规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17,219	174,034	133,772
其中：核心资本	164,288	126,086	103,488
附属资本	53,056	48,073	30,408
扣减项	125	125	12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及市场风险调整	2,020,011	1,602,301	1,280,8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3	7.87	8.07
资本充足率（%）	10.75	10.86	10.44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分布和业务领域两方面情况看，在地区分部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华北地区	1,673,286	43,587	18,848
华东地区	1,058,803	25,800	13,133
华南地区	420,792	9,666	4,661
其他地区	766,756	24,058	14,010
分部间调整	-716,453	0	0
合计	3,203,184	103,111	50,652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全行或若干分支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1,530,106	43,458	22,420
个人银行业务	460,749	29,083	14,742
资金业务	1,110,420	27,631	12,354
其他业务	101,909	2,939	1,136
合计	3,203,184	103,111	50,652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抵债资产等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初始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

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DATASCOPE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采用公开市场报价，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423	-87	-	-	26,318
2.衍生金融资产	587	647	-	-	1,23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32	-	-427	-	117,1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5,742	560	-427	-	144,702
金融负债	787	548	-	-	1,335

（二）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7,210	179,798	177,370	9,638

2、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9,863	19,542	10,321
坏账准备余额	273	189	84

(三)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2,456	90	1,072	90
其中:				
房产	2,430	65	1,046	65
运输工具	0	0	0	0
机器设备	22	22	22	22
其他	4	3	4	3

(四)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增幅 (%)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141,022	419.54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安排及市场流动性变化，加大资金运作力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5,851	262,891	179.91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市场流动性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积极吸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损益表	2012年	2011年	增幅 (%)	原因
利息支出	74,734	52,460	42.46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率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91	15,991	38.15	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以及结算与清算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

所得税费用	12,344	8,732	41.37	主要由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幅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27,920	34.54	主要由于本集团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和政策变化，以打造特色银行与效益银行为目标，以贯彻落实民企战略、推进金融管家服务模式为核心，以实施资本约束下的集约化经营为主线，不断强化客户基础、业务基础及专业团队建设，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发展中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型。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做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持续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一方面，继续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大力推动新市场、新客户开发，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契合国民经济发展转型及本公司业务发展转型之所需，加快战略民企客户的开发，不断完善推广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同时加大中小企业客户批量化开发力度，在实现客户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也进一步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6,085户，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数28.78万户，分别比上年末大幅增长18.45%和22.62%。由于客户培育措施有效得当，中小客户较快增长，对公户均贷款余额由上年末的0.59亿元持续下降至0.54亿元，客户信贷集中度进一步降低，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为推动民企战略实施，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全国工商联、民间商会、行业协会的合作联动，按照“专业团队、战略认同、整合金融、创造价值”的要求，择优选择战略民企目标客户，建立客户专属金融管家服务团队，结合客户战略发展及金融服务需求，为客户策划并实施产业链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性融资、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实施“金融管家”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民营企业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协助全国工商联举办“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共同正式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制造业 500 强和服务业 100 强名单；对多家客户提供产业链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性融资、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 13,680 户，一般贷款余额 5,375.05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0.50%和 11.02%；对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数、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85.05%和 61.57%。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抓特色、调结构、防风险、稳发展”为指导思想，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期风险，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和投放节奏，大力推动特色业务发展，优化调整信贷结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9,130.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1.91 亿元，增幅 9.10%；公司一般贷款余额 8,730.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0.20 亿元，增幅 8.45%；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 0.90%。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紧跟国家“十二五”规划方向，贯彻落实国家产业金融政策要求，重点关注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居民消费升级等相关产业和业务领域，创新商业模式，加大石材、海洋渔业、茶叶等特色业务发展，推进业务转型。

二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及监管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贷款及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切实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三是立足行业集聚客户、核心企业关联客户、资源类客户、弱周期客户等四大类客户群体，重点支持主营业务突出、管理优良、财务稳健、经营效益与发展前景良好的客户，持续优化信贷客户结构。

四是加大信贷产品整合与创新力度，鼓励自偿性信贷业务，通过资金的封闭运作和自偿性流程有效地降低风险，同时灵活运用商业票据、交易融资、贸易融资等信贷产品组合和综合信贷经营手段，满足客户资金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稳步提升信贷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设专业化风险防控平台，不断强化稳健、规范经营的前提下，加大票据业务创新，积极推动以实体客户金融需求为中心的票据产品、服务和流程建设，加强对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票据融资及结算需求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满足客户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提供行之有效的票据综合解决方案切实降低客户的融资综合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直贴业务量 10,056.92 亿元，其中商票直贴业务量 1,908.22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40.37%和 47.92%。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不断夯实存款客户基础的同时，深入加强负债业务模式研究，以服务客户现金流为核心，积极开拓新渠道，重点强化结算平台建设，完善现金管理业务系统，依托传统结算、交易融资、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及服务拉动存款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存款余额 15,17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6.96 亿元，增幅 12.84%。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对公纯存款客户 61,954 户，带来新增存款 1,372.65 亿元，占对公存款净增量的 79.48%。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交易融资业务能力建设，以特色规划指导业务开展，以模式创新引领结构调整，以批量开发拓展客户群体，以产业链条带动大客户、中小客户以及小微客户业务的全面销售，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成为本公司改善业务结构、稳定存款增长、提升综合收益的品牌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发生额 11,122.14 亿元，稳定客户 11,288 户，派生存款余额 2,292.0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2%、60.07%和 40.31%；截至报告期末，交易融资业务余额 3,213.91 亿元，持续保持在此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现金管理产品和系统建设步伐，成功研发并实现“结算通”、现金池、虚拟账户(新版)和法人账户透支(新版)等多个新产品系统上线，重点开发产业链核心客户、商圈核心客户、交易所及电子交易平台客户、商贸及物流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应用客户数达 9,135 户，客户日均存款 2,151.61 亿元。

4、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将发展中间业务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抓好服务型中间业务，在扩大贸易结算、托管及资金监管服务规模、保障基本性中间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围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托理财、牵头银团贷款等业务促进直接融资类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智力型中间业务，结合商业银行投行产品和服务，通过结构融资与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与财务顾问业务一体化安排，不断丰富和提升服务内涵，建立技术含量高的融智服务业务模式。在创新性产品服务和多元化业

务模式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60 亿元，同比增长 11.33%。

商业银行投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特别是民企战略客户提供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拓宽产品服务领域，重点突破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直接融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服务内涵，提高方案整合设计能力，加强专业平台整合效应，打造专业团队，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及作业模式，加大成熟业务模式的复制及推广力度，重点推进“上市直通车”业务试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债务融资工具方面，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立足于中型优质客户，尤其是民企战略客户，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融、中票等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定向工具、区域集优票据 153 只，发行规模共计 1,083.07 亿元，在有效填补客户融资需求缺口的同时，拉动净非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以产业链和资金链为依托，以重点产品为着力点，深入整合内部资源，持续搭建外部平台，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股权投资基金和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资金托管等细分市场领域保持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含保管）规模折合人民币为 9,897.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9.67%；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9.97 亿元，同比增幅 153.69%，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先后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2012 年度 VC/PE 最佳托管银行”、《金融理财》“2012 年度金牌服务力托管银行”和清科集团“2012 年中国 VC/PE 最佳托管银行 5 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养老金业务发展，实施目标市场细分策略，加大全行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打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全行养老金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账户 121,315 户，比上年末增长 13.70%；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 69.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03%。

5、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事业部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拓展新兴市场业务，积极探索“金融管家”服务模式，深入贯彻民企战略，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1) 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的市场形势，坚持积极稳妥审慎经营，强化市场监测和风险管控，推进商业银行投行业务发展，通过发放并购贷款、组建银团贷款、向金融合作方推荐房地产基金和信托业务等方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不断优化业务、客户和收益结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66.56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114.63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0.69%和 4.66%；不良贷款率 0.41%，比年初下降 1.31 个百分点；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6.61 亿元。

(2) 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坚定实施行业特色、区域特色、客户特色、产品特色战略，在深入研究产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主动挖掘商业机会，积极甄别潜在风险，有效推进以民企战略客户为主要拓展方向的客户结构，以煤炭采选业客户为主的产业链融资业务结构，推动商业银行投行业务创新和产品多元化格局，探索能源金融集成服务商模式。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1 只共计 246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信托、基金等投行业务共计 22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677.58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059.96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8.31%和 5.94%；不良贷款率为 0.56%；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8.83 亿元。

(3) 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回落、造船及航运板块持续低迷的形势下，交通金融事业部以“金融管家”客户为开发重点，实施专业化综合开发，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实施以支持经营高端品牌为主、业绩稳定增长的集团经销商为重点的汽车行业开发策略，以支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开发铁路物资企业和铁路机车企业为重点的铁路行业开发策略，以及以推动港口物流交易融资为重点的港口航运板块开发策略，稳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通过为优质民企客户投放贷款以及提供债项融资、信托理财、撮合业务等金融服务，在确保资产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73.83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479.79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6.06%和 4.12%；不良贷款率为 0.62%；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5.47 亿元。

(4) 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冶金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冶金行业整体持续低迷、盈利空间急剧萎缩、亏损面不断扩大等不利外部条件，在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强团队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民营企业等核心客户培育，着力提升客户价值，围绕交易链积极发展贸易融资、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理财、发债等业务，进一步拓宽客户融资渠道，并持续推进矿业金融业务，实现效益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48.7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12%；一般贷款余额 409.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27%；不良贷款率 0.69%；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6.28 亿元。

(5)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紧缩、实体经济增速放缓、民间借贷危机扩散等不利背景下，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三不准”和服务“四公开”的要求，合法、合规、诚信经营，以“区域特色、批量开发、名单制销售”为指导，以“批量方案设计工作室”为载体，以“服务、创新、培训”为抓手，形成了“特色化、批量化、专业化”的特色商业模式，打造中小企业专业金融服务的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贷款余额 1,26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59 亿元，增幅 19.82%；不良贷款率 1.55%；资产客户达到 12,202 户，比上年末增加 2,490 户，增幅 25.64%。

(6) 贸易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依托“贸易金融家”品牌，坚持“融资与融智并举”的理念，通过特色经营和不断创新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巩固了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贸易金融事业部在全国 31 个城市设立 31 家分部，贸易融资业务人民币贷款余额 131.12 亿元，外币贷款余额 42.04 亿美元，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40.81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以走出去融资、长单融资、船舶融资和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为核心的结构性贸易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走出去”融资业务开创了一系列经典案例，在国内外同业引起强烈反响。在船舶市场行情低迷的情况下，贸易金融事业部努力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保持了“船舶融资银行”品牌特色。长单融资业务稳步发展，在合同能源管理、进口信贷等方面逐步创造成熟模式。大宗商品融资也在保持发扬既往成熟模式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新的方案和思路。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重点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2012年保理业务量为1,366.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66%，业务笔数17.13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22.77亿美元，同比增长135.96%，位居国内同业第二；国际双保理业务笔数为4,993笔，位居国内同业第三。跨境人民币保理、背对背保理、到期保理、再保理、供应链保理、保理理财信托计划等创新业务模式，也不断应用于实践中。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不断完善华山俱乐部（原“贸易金融家俱乐部”）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俱乐部“风险共担基金”运作模式，旨在培养未来的亚洲企业领袖乃至世界企业领袖。目前，俱乐部会员由30家贸易金融业务民营核心客户组成，充分体现出中国民生银行“做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和“金融管家”服务模式的优势。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引起国内外金融媒体广泛关注，本公司先后荣获英国《金融时报》“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香港财经媒体《企业财资》“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环球企业家》“最佳贸易金融服务产品品牌”等奖项。

（二）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在“二次腾飞”战略指引下，积极践行小微金融2.0提升策略，推动小微金融转型向纵深发展。以小微专业支行为核心，有效覆盖重点商圈和特色行业；以城市商业合作社为平台，真正实现小微客户联合发展；以“七新耀小微”活动为手段，强力拉动小微业务增长。上述转型策略的贯彻实施，为本公司零售业务带来飞跃性的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小微金融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储蓄业务增长实现历史性突破，金融资产不断创造新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达到4,60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3.91亿，增幅27.50%。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169.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4.56亿元，增幅36.33%。本公司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892.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8.82亿元，增幅35.93%。

2013年，本公司将继续聚焦小微金融，通过小微金融业务带动传统零售业务和产业链金融两翼发展，推动零售业务战略转型。

1、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自2012年三季度开始，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七新耀小微”的活动，即通过以新流程、新产品、新形象等方式促进我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满足小微客户需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客户数量及客户等级也均有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客户总数达到99.23万户，其中贵宾客户较上年末增加6万余户，客户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同时在贷款收益率方面，报告期内新

发放贷款的利率结构保持较高水平，新发放贷款平均上浮比例达到 30%以上，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为与小微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在小微客户组织方式上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成立了中国民生银行小微企业城市商业合作社，搭建了全国性的小微企业交流、共享和协作的平台。此外，本公司全面启动了小微专业支行建设工作，对 50 家小微金融专业支行进行了授牌。

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控制方面，本公司坚持运用“大数法则”测算出特定行业的风险概率，通过甄选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进入的行业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自小微金融 2.0 升级版推广以来，以大数定律为核心的系列民生小微金融的核心理念逐步得到实践印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但仍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不良率仅为 0.40%。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了由《亚洲银行家》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奖、美国《环球金融》评选的“2012 年度‘最佳小企业贷款银行’”奖，并被监管机构授予“北京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传统金融

本公司面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按揭贷款余额达到 715.18 亿元，占全部零售贷款的 15.52%。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存款快速增长，本公司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3,892.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8.82 亿元，增幅 35.93%，本公司零售存款占比达到 20.37%，比上年末提高 2.85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理财产品、基金及保险等服务。其中代销基金数量已达 964 只，代销数量继续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与 29 家保险公司达成合作，代理保险销售平台进一步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发售借记卡 3,194.10 万张，本年新增发卡量 395.44 万张。本公司发行了美克美家联名卡、昆明肉类蔬菜流通服务卡等特色银行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坚持打造“管理年、效益年、服务年、平安年”，持续完善发卡、商务、催收“三人小组、联合作业”的经营模式，保持信用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通过产品

服务创新、作业模式创新、营销渠道创新、风险管理创新，有力推动了发卡、商务、资产三大业务条线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1,462 万张，本年新增发卡量 308.56 万张；实现交易量 2,937.69 亿元，同比增长 65.4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63.0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1.99%。

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重点发行了两大高端信用卡，持续打造高端信用卡品牌。2012 年 4 月，本公司携手世界第二大航空公司——美国达美航空共同推出了民生·达美 SKYMILES 联名信用卡，该卡是国内首张与美国的航空公司联名发行的信用卡产品。该卡为人民币/美元双币卡，全球通用，支持境内外刷卡消费和预借现金，拥有民生信用卡与达美航空“飞凡里程常客计划”会员卡的双重功能，持卡人乘坐达美航空或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可累积“飞凡里程常客计划”里程。2012 年 11 月，本公司携手香格里拉酒店集团、美国运通在马来西亚举办了民生·香格里拉联名卡首发仪式，该卡是国内首张顶级豪华酒店联名信用卡，同时发行美国运通和中国银联两个品牌，这也是本公司与美国运通首次合作发行的第一张美国运通品牌的信用卡。该卡分为标准白金、豪华白金两个级别，持该卡可专享香格里拉集团旗下酒店尊贵、贴心礼遇，并享有更多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

报告期内，民生信用卡品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信用卡中心荣获优秀客户服务中心专项奖——“人员培养与发展奖”；获得亚太地区金融业数据分析类最高荣誉——“最佳数据挖掘和分析项目奖”；获得第三届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颁发的中国消费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综合实力奖）进一步提升了信用卡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4、客户及相关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零售客户总数为 2,490.56 万户。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销售的增长带动本公司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迅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达 6,523.8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9.23%。其中个人金融资产大于 50 万以上的客户为 23.36 万户，存款总额为 2,432.60 亿元，占本公司零售存款总额的 62.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为贵宾客户提供以机场、高尔夫、火车站、医疗健康通道、汽车道路救援为核心的“5+N”贵宾服务体系，并于 2012 年开展了中医养生理疗体验贵宾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贵宾和小微客户开展了“财富大课堂”活动、高尔夫比赛以及奢侈品特卖会活动，给客户带来更直观的综合金融服务体验，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了由和讯网评选的“2012 年度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财富管理品牌”。

（三）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281.70 亿元，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超过 9,300 户，中间业务收入实现 7.62 亿元。管理金融资产规模增长 87.38%，私人银行客户数增长 101.91%，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163.67%。

本公司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在资产配置、高端保险、信托融资产品等高收益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创新，并致力于保障资产安全及家族财富的持续增值；非金融业务涵盖私人银行商学院、健康管家、商旅通、旅行家、艺术馆、爱体育、奢生活、俱乐部等八项尊享生活服务，全面呈现顶级高端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获得业界更多关注与认可：联合麦肯锡公司权威发布《2012 中国私人银行市场报告》，得到全球 300 多家媒体的广泛、深度报道；获得《欧洲货币》杂志颁发的“中国最佳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2011-2012 年度最具成长力中资私人银行”奖项；获得《第一财经日报》年度“最佳品牌影响力私人银行”奖项；获得发改委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投资人（LP）发展卓越贡献奖”奖项，获得清科集团颁发的“中国 VC/PE 基金募集最佳私人银行”、获得《上海证券报》颁发的“最佳私人银行”奖等。

（四）资金业务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债券现券交易量 32,970.96 亿元人民币，市场排名第五位。2012 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 1,460.77 亿美元，同比增幅 164.81%；即期结售汇交易量 2,170.36 亿美元，同比增幅 69.25%。

2、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余额 2,471.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71%。2012 年，本公司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依据对国内债券市场走势的准确判断，通过波段操作提高人民币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同时，抓住国际债券市场价格走高的机会，及时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外币债券，有效降低了潜在的投资风险。

3、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严格遵循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

化资产管理理念，明确金融管家定位，更好地诠释了“大智之选，大有之道”的业务理念，加大理财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品种，同时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产品发行规模继续快速增长，其中新发行理财产品销售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8%。

4、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 176.41 吨，白银交易量 6,015.63 吨。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第六大交易商，同时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客户黄金租借 4 吨，市场排名第七位，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电子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强势推出手机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规模快速增长；网上银行业务持续发展，分流柜面压力、降低运营成本作用显著；保持跨行资金归集行业领先地位，客户数和归集金额增长迅猛；客户服务各项指标保持同业领先水平，打造“空中营业厅”业务平台，提高电子渠道销售能力。

1、手机银行

201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正式推出手机银行，在功能、产品、服务和客户体验上实现重大突破，网点排号、跨行账户管理、跨行资金归集、手机号转账、手机银行专属理财等特色功能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围绕小微客户支付结算需求，12 月中旬创新推出小微手机银行，具有账户集中管理、大额转账、代发工资、企业财务室等特色功能，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推出二维码收付款功能，为线下收付款提供了便捷的渠道，成为国内首家提供手机银行二维码收付款服务的商业银行。手机银行推出以来，客户数和交易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达 99.58 万户，年累计交易金额 410.40 亿元。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的中国电子银行年度金榜颁奖中荣获“2012 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组织的第五届金爵奖评选中荣获“2012 年度最佳手机银行”等奖项。

2、网上银行

本公司持续加强网上银行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优化网上银行产品功能，开展客户营销活动，客户规模和交易量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480.58 万户，年交易笔数 10,434.68 万笔，同比增长 163.31%，年交易金额 57,343.05 亿元，同比增长 71.52%；

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24.49 万户，年交易笔数 1,743.64 万笔，同比增长 52.18%，年交易金额 130,627.11 亿元，同比增长 53.13%。网上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达 90.35%，同比提升 9.86 个百分点，网上银行交易笔数相当于柜面的 9 倍。大力推广电子渠道理财销售服务，全年电子渠道理财销售金额 6,298.17 亿元，同比增长 32.45%，其中个人理财超过 5,900 亿元，占本公司个人理财销量的 80%以上。

3、跨行资金归集

跨行资金归集是本公司原创、领先同业、深受客户欢迎的电子银行产品，有利于推动小微客户支付结算资金的归集。2012 年本公司大力发展跨行资金归集业务，新推出的手机银行同样具备该功能，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跨行资金归集的同业领先地位；大力开展产品推广和营销宣传，将资金归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打包成特色产品包，通过电子银行进商圈向小微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跨行资金归集客户达到 22.82 万户，归集资金 1,797.15 亿元，是 2011 年资金归集量的 5.8 倍。

4、95568 客户服务

稳步推进新一代客户服务系统建设，成功上线新版语音菜单，推出小微客户开户预约、大额取现预约、代客理财、新版在线客服。开展客服布局调整，实现 95568、400 对公专线、400 小微专线三类呼入业务异地热备，人力配置更加合理，应对话务高峰能力明显提高。报告期内，本公司电话渠道呼入总来电量 3,778 万通，其中人工来电 762.24 万通，同比增长 47.50%，客户服务满意度 98.11%。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2 年度优秀客服中心评选中荣获“综合示范单位奖”。

在做好呼入服务的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大主动呼出服务力度，全年主动联系客户超过 561 万人次。围绕小微客户战略，建立了标准化的 95568 小微回访服务体系，采取集中方式开展客户回访，提高客户维护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年累计回访客户 43 万人次，客户满意度达 98.83%；持续开展 95568 客户提升，与大众客户建立相对固定维护关系，开展服务告知、生日关怀、产品到期提示等主动服务，以及金融产品精准营销，提升客户价值，全年累计联系客户 280 万人次；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还开展了基金、理财产品销售、电子渠道推广等呼出项目，全年累计营销客户 203 万人次；开展客户满意度、流失贵宾客户、乐收银客户等调查，全年累计调查客户 35 万人次，收集有效问卷 3 万余份，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对中国银联最初投资成本 1.25 亿元，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期末账面值 1.2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收到中国银联 2011 年度现金分红 280 万元。

2、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并表管理

（1）民生租赁

民生租赁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95 亿元。本公司持有民生租赁 51.03%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民生租赁总资产 961.06 亿元，净资产 84.92 亿元，净利润 12.21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资本充足率 10.24%，不良率 0.47%。

民生租赁始终坚持“特色与效益”的发展道路，形成以航空和航运为主要特色业务的发展模式，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公务机租赁公司和国内最大的船舶租赁公司，拥有各类公务机、直升机 118 架，船舶 132 艘，船队合计总运力逾 515 万载重吨，位列国内航运租赁前茅，并获得经人民银行认可的专业信用评价机构“AAA”债项和主体信用评级。民生租赁的业务与本公司的公司业务形成有利互补，并在共享客户、协同营销方面逐步形成合力，有效提升本公司综合化竞争实力。

民生租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相继获得 2012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颁发的“2012 年度金融租赁公司”奖、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评选的“最佳行业创新金融租赁公司”奖、中国营销盛典颁发的“2012 年度赢销·最佳融资渠道创新奖”等殊荣。

（2）民生基金

民生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民生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决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296 号）批准，民生基金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民生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60% 增加至 63.33%。民生基金及时把握行业机遇，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全资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为本集团搭建多元化资产管理平台奠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基金旗下共 10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10.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8.21%。2012 年民生基金共发行公募产品 5 只，首发规模 244.95 亿元；专户产品 4 只，发行规模 3.62 亿元。其中，信用双利、红利回报、货币基金的首发规模均位列同类基金第一名。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基金总资产 1.75 亿元，净资产 1.51 亿元，净利润 1,059.10 万元。

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2012 年民生基金总体投资业绩排名由上年的后 10% 上升至报告期的前 40%，投研实力显著提升，特别是民生景气、民生精选、民生稳健基金均跑赢大盘，表现优异；截至报告期末，在全国 70 家基金公司中规模排名第 38 位，较上年末上升 17 名。

民生基金荣获《新财富》杂志“新财富最具慧眼基金公司奖”、《证券日报》第八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2012 年金算盘突出贡献奖”、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2 年最具成长性基金公司奖”；民生强债基金被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研究中心、济安金信评为五星基金。

(3)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根据本公司对村镇银行的管理要求，民生村镇银行积极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小微及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了本公司民营、小微金融战略的有效延伸，扩大了本公司在县域、村镇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了村镇银行的机构建设，先后在云南、陕西、安徽、浙江等地发起设立 9 家民生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7 家民生村镇银行，存款余额共计 155.72 亿元，贷款余额共计 106.73 亿元。开业运营达一年以上的 18 家民生村镇银行经营良好，税后净利润合计 2.89 亿元，在全国名列前茅。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化了规模化发展及管理村镇银行的工作思路，即“统一规范发展，集中风险管控、资源互通共享、灵活特色经营”，并将风险控制放在村镇银行管理工作的首位。截至报告期末，民生村镇银行资产质量良好。

(4) 并表管理

根据《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承担着下设的民生租赁、民生基金和 27 家民生村镇银行共 29 家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工作。为满足监管要求，防范风险，提升我行集团化管控能力，在董事会、行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对纳入并表管理范围的 29 家附属机构开展集团并表管理。

一、完善并表规章制度建设。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和《并表管理办法》，明确了并表管理的工作职责、管理架构、并表要素等内容。《并表管理办法》是本公司并表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

二、开发集团并表管理平台。本公司开发完成了集团并表管理平台，于6月初正式上线。该系统包括资负、风险、财会和综合信息四大平台，有效实现了母银行与附属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

三、建立并表管理全面报告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下发了《集团并表管理报告制度（试行）》，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并完成了《关于集团并表管理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呈报监管部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四、开展并表管理考核。公司制定了《并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公司每年将组织开展对并表管理部门和各附属机构的并表考核。2012年并表管理考核将于2013年一季度完成。

五、加强附属机构关于落实集团并表管理工作要求的管理。为使公司并表管理工作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公司建议各附属机构将《关于民生银行附属机构落实集团并表管理工作要求的议案》呈报附属机构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组织并表管理培训。公司组织开展了两次并表管理培训，就并表管理的整体情况、工作要求以及涉及财务、风险和资本等的內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工作，并于3月29日获得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交易批准，4月2日顺利完成股票上市和募集资金交割。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发行股数1,650,852,240股，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12.09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净额共计约111.14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0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

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技术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全流程，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本公司于年初制定发布了《2012年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在全面系统地分析、预判2012年全球和中国经济金融形势，梳理宏观经济金融运行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本公司影响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转型需要，明确了“抓特色、促整合、调结构、防风险、夯基础、稳发展”的基本政策导向。指导意见以准入标准为底线，在结合行业评级、地区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政策体系，深入挖掘区域特色行业，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严格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引导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与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涵盖公司法人和金融机构法人的非零售客户评级与限额管理体系已投入使用两年，全面实现了“先评级、后授信”的要求，同时，评级结果在风险政策制定、限额管理、风险授权、授信评审、贷款定价、经济资本管理等风险全流程管理中的应用逐步深化；债项评级模型开发与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已圆满完成并投入上线使用；涵盖小微业务、信用卡业务、传统零售业务等的全生命周期评分模型与分池体系建设完成，IT开发上线正有条不紊推进，以上风险计量工具的建设与应用大大提升了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2012年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年初确定了本年度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应保持在相对稳健的水平，通过适当扩大期限错配限额，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本公司 2012 年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管理制度和流程，细化流动性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和对现金流限额的管理，不断尝试新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推动全行资金业务快速发展。本年度建立了流动性日、周、月度、季度监测体系，及时发现风险点，及时预警，及时采取措施，有效监控和防范了流动性潜在风险；优化了日常资金管理调拨流程，借助资金管理系统及内部交流平台，使资金管理调度更加高效和灵活，提高了日常流动性管控效率。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公允价值监管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交易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风险价值、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随着本公司交易账户风险计量方法的不断完善，结合交易业务发展的实际，本公司对 2012 年交易账户的风险授权进行优化和调整，使市场风险限额和授权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来计量汇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外币资产与负债错配、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含黄金）所形成的外汇敞口。

对于结构性外汇敞口，本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尽量匹配各币种借贷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对于无法完全匹配部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通过外汇市场来对冲。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水平，实现外币资本金的保值增值。对于交易性外汇敞口，本公司通过设定风险敞口和止损限额来管理交易性汇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2012年，本公司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体系，从管理制度、管理工具、管理系统等方面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制定并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二是应用先进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控，编制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使用手册，并对工具的使用进行巡回指导。三是建立了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操作风险管理全流程的标准化和IT化，操作风险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四是围绕行内小微金融等重点业务，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检查，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预防预控重大操作风险。五是组织对全行各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建立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2012年完成了全行科技管控模式改革，实现了科技垂直管理，有利于全行科技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有效分配，风险管理委员会向科技开发部派驻了风险总监，协助与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科技长期发展目标，规划了三年科技发展主要方向和目标；新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一家分行运行，即将全面投产，全面提升本公司科技核心竞争力和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推进“两地三中心”建设目标，努力增强连续性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了制度梳理工作，增强了系统的监控和监测，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了生产系统安全运行全年零事故。

（五）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公司反洗钱工作遵循“防范风险，提升价值”的工作思路，以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为基础，以狠抓可疑交易线索、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为核心，以员工和客户风险排查为手段，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并作为反洗钱工作先进代表在中国人民银行会议上做经验介绍。在全国金融机构先进评选表彰会上，本公司四家机构被授予“全国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七名个人被评为“全国反洗钱先进个人”，13家分行被当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为最高级。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对本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新；二是完善客户身

份识别制度，将信用机构代码应用到客户身份识别中，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三是加强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对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开展问卷调查，开展了系列反洗钱培训，同时制定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指导其工作；四是加强了对员工反洗钱指导，分岗位编制下发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标准手册，为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行动指南；五是大力推动分行反洗钱工作创新，通过下发工作通报、阶段性工作重点、风险提示等形式推动、指导分行工作，多家机构频出创新举措；六是每季度开展员工和客户洗钱风险排查，防范洗钱风险；七是持续打造专业团队，截止到2012年末本公司共1803人取得了行内反洗钱岗位资格，2650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准入资格，同时建立了50人的反洗钱专家库，全年有18篇研究文稿发表于中国人民银行刊物；八是对本公司反洗钱系统进行优化、完善，全年完成项目维护90余项；九是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单位，为2013年全面提升我行反洗钱工作效率，切实防范洗钱风险奠定基础。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年，全球经济依旧面临欧元区经济困局、美国财政问题和主要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不确定因素，经济复苏存在诸多制约。中国经济在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下，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在“新四化”尤其是城镇化主导思想下，经济仍保持平稳增长。国家“十二五”规划进入实施阶段，经济金融改革步伐加快，金融监管及同业竞争深化发展。整体而言，银行经营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3年，本公司将以全面落实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为主线，以“特色、效益银行及三个定位”为目标，坚持“六个提升”，把握形势，深化改革，全面创新，加快转变经营管理方式；聚焦小微，打通两翼，实现协同突破，三大战略业务齐上台阶；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严控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为实现“二次腾飞”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升公司治理，优化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治理的最新进展及相关政策法规，在总结经验、结合我行实际的基础上，梳理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程序和机制，厘清“三会一层”职能，编制公司治理标准化手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以落实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为主线，进一步统一思想，统领全行各项工作，做

好执行工作，做到规划、分解、监督、考核、评估的闭环流程，确保战略落地和顺利实施。

三是聚焦小微，打通产业链和传统零售，打造民生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在小微金融方面，加快分支行转型和信贷工厂建设，实施客户分层管理，持续完善城市合作社服务职能，巩固先发优势；深化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强化民企产品服务；巩固和提升私人银行业务模式，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同时，着眼三大战略协同突破，进一步做深做透客户，提升产品服务综合运用水平。

四是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筑牢风险底线。继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研究特色业务，创新评审模式，满足批量化、特色化业务需要；推进风控前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加强前瞻性研判，加大资产监控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

五是稳健推进改革项目，实现流程银行建设再上新台阶。有效落实改革各项举措，推动事业部向“准法人、专业化、金融资源整合、金融管家团队”目标转型，总结完善文化、现代农业及石材等特色事业部经营服务模式；切实体现“商行+投行”特色，继续优化投行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集中运营改革项目，节约运营成本，提升作业效率。

六是强化统筹力度，持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存款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有效盘活存量贷款，实施内部灵活调剂政策；降低资本消耗，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收益；强化投入产出管理，标准化、动态化管理费用；统筹资源整合与投入，有序推进客户培育、科技和渠道等公共平台建设。

七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高效战略执行体系。依托新核心系统全面上线，加快系统升级改造，构建资源、数据一体化共享平台；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加强后督评价管理，构建新时期制度红利；完善创新管理，促进优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深入推广运用三大战略管理工具，强化理念植入及执行运用。

八是加强软实力建设，为战略转型营造有利氛围。持续深化“六个提升”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建设，深入推进民生家园文化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3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我国经济总体企稳回升的可能性较大；但外部形势仍较为复杂，各类风险因素仍然存在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对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外部形势的变化对本公司资产质量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如：经济复苏过程中，小微客户风险可能进一步蔓延；房地产、钢铁、光伏、汽车、造船等宏观调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仍然存在；平台贷款绕道融资倾向明显等。本公司将坚

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控制存量贷款资产质量，谨慎投放新增贷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受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影响，中小、小微企业客户贷款已经成为各家商业银行争夺的主战场，优质零售客户资源日益紧缺。为确保零售作为战略业务的发展，2013年风险管理工作将进一步推进小微业务差异化风险管控，提升对小微业务的导向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事业部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优化风险组织架构，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风险团队的专家化，确保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增发新股	限售条件解除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26,714,732,987	100	-	-	28,365,585,22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587,602,387	84.55	-	-	22,587,602,387	79.6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127,130,600	15.45	1,650,852,240	-	5,777,982,840	20.37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6,714,732,987	100	1,650,852,240	-	28,365,585,227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 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12年3月26日, 本公司成功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工作, 并于3月29日获得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交易批准, 4月2日顺利完成股票上市和募集资金交割。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 发行股数1,650,852,240股, 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12.09亿港元(折

合人民币约 90.8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净额共计约 111.1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90.05 亿元）。

（二）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发行 1,650,852,240 股 H 股，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比由年初的 15.45% 提升至 20.37%，人民币普通股占比由年初的 84.55% 下降至 79.63%。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第 3 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18 号的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2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别于 2006 年及 2007 年共分两期发行。其中，2006 年发行了合计 100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2.88%；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合计 1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 200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金融债券到期全部兑付完成。

本公司 2007 年发行了合计 12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债券期限为 3 年的金融债券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的金融债券 60 亿元，期间发行人无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均为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个人存款利率；其中 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初始发行利率为 3.67%，当前基础利率为 3.06%，初始基本利差为 0.61%，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每年付息一次；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利率为 3.82%，当前基准利率为 3.06%，初始基本利差为 0.76%，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合计 12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划入本公司帐户，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07 年发行的 60 亿元 3 年期金融债券已到期并全部兑付完成；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07 年发行的 60 亿元 5 年期金融债券已到期并全部兑付完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 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第 309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本公司有权在第 5 年末行使一次赎回权，初始发行利率为 3.68%，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5 年初

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14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1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将该期 14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7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0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43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25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6.75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300BP。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5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第 15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的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初始发行利率为 4.2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58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分成债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十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债券十年期品种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00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9 号）的批复，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其中，2012 年 2 月发行了 2012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0%，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合计 3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2012 年 5 月发行了 2012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合计 2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至此，本次 500 亿元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全部募集完毕。

五、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1,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44,9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0.22%	5,735,573,544	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70%	1,333,586,8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法人	4.06%	1,151,307,314	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3.19%	905,764,505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3%	888,970,224	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5%	809,600,038	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60%	737,955,031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46%	698,939,116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7%	558,306,938	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4%	550,151,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35,573,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51,307,3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09,6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37,955,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58,3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50,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	------	--------	----	------	----	----------	----------

		仓				发行股份 百份比 (%)	百份比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 及 4	8.38	6.6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33,586,825*	1	5.90	4.7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33,586,825*	1	5.90	4.70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2 及 4	8.38	6.67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3 及 4	8.38	6.67
Morgan Stanley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9,871,369	5	6.57	1.34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0,801,062	5	6.07	1.24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45,797,454	6	9.45	1.92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6,940,340	6	1.50	0.31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8,208,754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4,462,0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560,620			
				340,231,374	7	5.89	1.20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66,960,533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576,000			
				172,536,533	7	2.99	0.6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025,036			
		好仓	投资经理	384,285,500			
		好仓	保管人	154,129,770			
				582,440,306	8	10.08	2.05
		淡仓	实益拥有人	7,449,000	8	0.13	0.03
Citigroup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2,816,212			
		好仓	保管人	148,791,570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7,524,000			
				529,131,782	9	9.16	1.87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00,311,107	9	6.93	1.41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42,079,500*	10 & 11	5.92	1.2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37,600,000	10 & 11	0.65	0.13
史静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2,079,500*	10 & 11	5.92	1.21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600,000	10 & 11	0.65	0.13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54,316,5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4,015,500			
				358,332,000*	12 & 13	6.20	1.26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8,332,000*	12 & 13	6.20	1.26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H	好仓	投资经理	406,493,740	14	7.04	1.43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2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中拥有权益。

2.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3.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36.3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5. Morgan Stanley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9,871,369股H股之好仓及350,801,062股H股之淡仓：

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94,936,987股H股好仓及266,123,410股H股淡仓。

5.2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1,354,652股H股好仓及81,349,652股H股淡仓。

5.3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H股好仓及2,400,000股H股淡仓。

5.4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71,500股H股好仓及622,000股H股淡仓。

5.5 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 A. 持有本公司306,00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 A. 的93.75%权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乃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6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持有本公司2,23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乃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的全资子公司, 后者的47%及4%权益分别由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及MS Gamma Holdings LLC 拥有。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及MS Gamma Holdings LLC 均为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7 Morgan Stanle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06,000股H股淡仓。

另外, 有148,125,830股H股(好仓)及48,453,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2,23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306,0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148,123,600股H股(好仓)及 48,147,5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6. BlackRock, Inc. 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545,797,454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600,000股H股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内)的衍生工具)及86,940,340股H股之淡仓。

7. UBS AG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40,231,374股H股之好仓及172,536,533股H股之淡仓。另外, 有49,097,838股H股(好仓)及172,536,53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14,128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12,700,830股H股(好仓) 及 18,124,12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36,382,880股H股(好仓) 及 148,836,413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8.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82,440,306股H股之好仓及7,449,000股H股之淡仓:

8.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69,714,770

股H股好仓。

8.2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095,000股H股好仓。

8.3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059,000股H股好仓。

8.4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6,814,000股H股好仓。

8.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8,450,000股H股好仓。

8.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8,864,000股H股好仓。

8.7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14,524,5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见上文(8.6)节)持有。

8.8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8,894,000股H股好仓。

8.9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4,025,036股H股好仓及7,449,000股H股淡仓。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包括154,129,770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 有1,496,000股H股(好仓)及7,449,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6,115,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496,000股H股(好仓)及 1,334,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9. Citigroup Inc.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29,131,782股H股之好仓及400,311,107股H股之淡仓:

9.1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74,209,652股H股好仓及160,529,685股H股淡仓。

9.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37,621股H股好仓及176,915,723股H股淡仓。

9.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884,719股H股好仓及62,865,699股H股淡仓。

9.4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持有本公司2,23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的49%权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见上文(9.3)节)持有。

9.5 Citibank N.A.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48,806,330股H股好仓。

9.6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90股H股好仓。

9.7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210股H股好仓。

9.8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30股H股好仓。

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group Inc.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873,000股H股好仓。

于 Citigroup Inc.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48,791,570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6,305,740股H股(好仓)及30,222,003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衍生工具。

10.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由史静女士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342,079,500股H股之好仓(全数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全数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静女士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42,079,500股H股之权益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史静女士乃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11. 上表所列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史静女士所拥有的342,079,500股H股权益及37,600,000股H股之淡仓,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58,332,0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254,316,5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29,660,5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355,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9.08%已发行股本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拥有,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 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29,660,5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4,355,000股H股的权益。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本公司拥有的358,33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郭广昌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13. 上表所列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拥有的358,332,0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4.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透过两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06,493,740股H股之好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2012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2012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 总额(税前 (万元)	在股东 单位领 取报酬 (万元)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550.23	0
洪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534.48	0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93.00	70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9.50	299.52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6.00	108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481.85	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2.50	100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4.92	0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7.50	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79.00	0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36.75	300
郭广昌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0	66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0	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7.00	0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91.50	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44.50	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42.88	0
尤兰田	女	19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0	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428.29	0
李怀珍	男	1957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227.78	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633,100	633,100	295.95	0
张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46.42	0
黎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41.08	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 总额(税前 (万元)	在股东 单位领 取报酬 (万元)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4.00	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9.00	0
王 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7.58	0
胡 颖	女	1963	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88.14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330.31	0
赵品璋	男	1956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385.55	0
毛晓峰	男	1972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380.54	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5.4.10	0	0	251.24	0
白 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5.4.10	0	0	251.81	0
石 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128.90	0
李 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115.21	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128.90	0
陈 建	男	1958	第六届董事会非 执行董事, 已辞任	2012.4.10-2012.9.28	0	0	59.00	-
黄 晞	女	1962	第六届董事会非 执行董事, 已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43.25	-
王松奇	男	1952	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非执行董事, 已 辞任	2012.4.10-2012.12.17	0	0	98.00	0
梁金泉	男	1940	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非执行董事, 已 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0	0
王联章	男	1957	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非执行董事, 已 辞任	2012.4.10-2012.6.15	0	0	76.63	0
乔志敏	男	1952	第五届监事会主 席、职工监事, 已 退任	2009.3.23-2012.4.10	0	0	179.40	0
邢继军	男	1964	第五届监事会副 主席, 已退任	2009.3.23-2012.4.10	0	0	28.97	-
徐 锐	男	1945	第五届监事会外 部监事, 已退任	2009.3.23-2012.4.10	0	0	25.50	0
陈进忠	男	1960	第五届监事会职 工监事, 已退任	2009.3.23-2012.4.10	0	0	134.97	0
王 磊	女	1961	第五届监事会职 工监事, 已退任	2009.3.23-2012.4.10	0	0	120.71	0
邵 平	男	1957	原副行长, 已辞任	2012.4.10-2012.9.26	0	0	292.33	0
合计							6,831.07	

注：

1、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荣生、梁金泉为中管干部，依据中纪委（2008）22号文精神和个人要求，未领取2012年度董事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

4、已辞任或已退任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为在任期间薪酬；

5、本公司原董事陈建、黄晞，原监事邢继军在报告期内辞任或退任，本公司未取得其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金额。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今
王玉贵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1993年至今
史玉柱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1年4月至今
王军辉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1年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003年至今
郭广昌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至今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年3月至今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9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董文标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先生亦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和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董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4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出任本行行长，并于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长。加入本行前，董先生于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董事，并于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董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证券业方面积逾31年经验。董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2年获剑桥

大学贾吉商学院荣誉院士，现为高级经济师。

洪崎先生，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并于 2009 年 3 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8 年至 2000 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 27 年经验。洪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 1985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 31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银行及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之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委员，亦曾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以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并于2012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为本行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为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董事。卢先生于1998年至2012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国政协委员，并于2003年起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先生亦曾出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于1995年12月3日获委任，并自本行创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监事，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史玉柱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GA)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95)独立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先生曾于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于2004年至2009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以及于1990年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研究生毕业。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裁、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高级经济师，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王先生于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及于 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常委。王先生于 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吴迪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还现任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常务理事、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厦门水产学院学士，现为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郭广昌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郭先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56））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lub Méditerranée SA（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CU））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96））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6）非执行董事以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于 2011 年 5 月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此外，郭先生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主席、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郭先生曾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1989 年及 1999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王立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亦为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于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和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郑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197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1979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2005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巴曙松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巴先生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更名）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88）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388））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经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6））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519））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尤兰田女士，自2012年12月17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尤女士现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尤女士曾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区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卫生工委书记及市总工会主席。尤女士是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高级经济师。

监事

段青山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 1996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段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为太原支行筹备组成员。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分行稽核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阳曲支行信贷科科长、会计科科长等职位。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累逾 35 年经验。段先生于 2006 年获得武汉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段先生于 2007 年获得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勋企业家，于 2006 年获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称号，于 2004 年获得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

李怀珍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08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银监会财会部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并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任济南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济南）分局副局长，于 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长，于 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等职。李先生于 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家智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 1980 年至 198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克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外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职务。张先生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张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黎原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黎先生现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黎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62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28））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秘书。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外，他亦曾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张迪生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张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系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SRH）。张先生获得日本流通经济大学的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为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鲁先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79 年至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梁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广州新联公司、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先生于 1968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胡颖女士，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胡女士自 200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金融学院筹备组副组长，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培训学院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于 1986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师范大学学院分院助教、讲师。于 1993 年至 2004 年任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其中 2002-2003 年期间在美国伦斯勒理工大学做访问学者。胡女士获得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洪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梁玉堂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10 年 7 月获委任。邢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副主任科员，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员、储蓄处副处长，于 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银行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于 2003 年 4 月至 7 月，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正处级干部，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部长。邢先生拥有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品璋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赵先生亦是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赵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首席信贷执行官兼监事，于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赵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辽源支行副行长及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科长。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逾 25 年经验。赵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毛晓峰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毛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毛先生现任现代传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独立非执行董事。毛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于 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全国学联执行副主席。毛先生于 1995 年获得湖南大学工业及国外贸易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博士学位及 2000 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学位。

万青元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万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万先生金融从业 26 年。万先生为中共党员，高级编辑，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2 年 9 月获委任。白女士亦是本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白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白女士于 2008 年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石杰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9 月获委任。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7 月在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2009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于 1999 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7 月获得委任。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公司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于 2006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起出任本公司行长助理。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银行管理

委员会主席。林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03 年至 2005 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联席公司秘书

万青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孙玉蒂女士，47 岁，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专门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的企业服务部门董事。在 2002 年加入卓佳集团之前，孙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登捷时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部高级经理。孙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孙女士于多方面的企业服务拥有丰富经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有以下的董事资料变动：

1. 本公司执行董事董文标先生成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2.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宏伟先生不再担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3.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出任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玉贵先生不再担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不再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55))的非执行董事。
6.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先生不再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出任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7.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不再担任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出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

9.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立华先生出任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

10.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建旻先生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不再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11.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出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巴曙松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519))的独立董事。

1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尤兰田女士出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

(五) 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金泉、王联章及王松奇因连续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6年,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晞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陈建董事因长期居住海外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新选举吴迪、郭广昌、郑海泉、巴曙松和尤兰田为本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本公司监事乔志敏、邢继军、徐锐、陈进忠和王磊离任。本公司新选举段青山、李怀珍、王家智、张克、黎原、王梁和胡颖为本公司监事。

3、报告期内,邵平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副行长以及在本公司的其他相关职务。本公司新聘任石杰、李彬、林云山为本公司行长助理。

(六)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2011年1月5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3.12亿元,截至2012年6月末,该行资产总额达1104亿元,存款余额696亿元,贷款余额512亿元,所有者权益86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根据杭州联合银行章程,其董事会共有13名董事。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49条的规定,吴迪董事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董事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1、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	8.38	6.67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931,073,370	2	4.12	3.28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98,939,116	3	3.09	2.46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220,500	3	0.06	0.01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9,600,038	4	3.58	2.85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49,479,500	4	6.05	1.23
		H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600,000	4	0.65	0.13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08,037,298	5	1.36	1.0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8,332,000	6	6.20	1.26

附注：

-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3.65%已发行股本（当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个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2) 该931,073,370股A股包括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88,970,224股A股及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2,103,146股A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张宏伟先生持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2.58%已发行股本，并透过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1.20%已发行股本。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由张宏伟先生全资拥有的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 (3) 该698,939,116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6.7%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该3,220,500股H股由泛海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泛海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6.7%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 (4) 该809,600,038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5%已发行股本。

该349,479,500股H股好仓及37,600,000股H股淡仓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00,000股H股好仓及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342,079,500股H股好仓和37,600,000股H股淡仓。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

史玉柱先生全资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则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因而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42,079,500股H股好仓及37,600,000股H股淡仓。此外，有291,350,000股H股好仓及全数37,600,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

- (5) 郭广昌先生透过下列由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08,037,298股A股：
- ①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持有本公司14,861,215股A股。Tebon Securities Co., Ltd. 的91.86%权益由Shanghai Xingy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其90%已发行股本由Shanghai Guang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 持有，而Shanghai Guang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的58%已发行股本由郭广昌先生持有。
 - ② Nanjing Iron & Stee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5,105,200股A股。Nanjing Iron & Stee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乃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
 - ③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持有本公司173,880,823股A股，同时被视作拥有Nanjing Iron & Stee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的5,105,200股A股权益。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的56.33%权益由Nanjing Nanga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持有。
 - ④ Nanji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Nanjing Nanga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15,690,060股A股，Nanjing Nanga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的30%已发行股本由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持有。
 - ⑤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98,500,000股A股。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为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全资子公司。
 - ⑥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因拥有Nanjing Iron & Stee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见上文(5.2)节)、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见上文(5.3)节)、Nanji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见上文(5.4)节)及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见上文(5.5)节)的控制权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93,176,083股A股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9.08%已发行股本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58%已发行股本由郭广昌先生持有。
- (6) 该358,332,000股H股包括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的254,316,5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29,660,500股H股及由

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355,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的基金公司; Topper Link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9.08%已发行股本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拥有, 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29,660,5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4,355,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本公司拥有的254,316,5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2、于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份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3.65%已发行股本(当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个人持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 3、于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股本 百份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6,000,000元	1	6.00

附注: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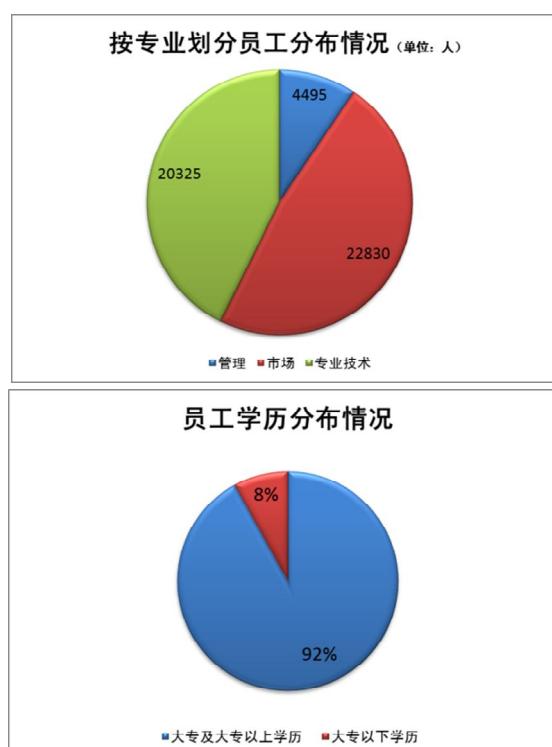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2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人数 49,227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47,650 人，附属机构员工 1,577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4,495 人，市场人员 22,830 人，专业技术人员 20,325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44,023 人，占比 92%。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88 人。



本公司 2012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经营管理核心要务，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提升战略绩效要求、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银行核

心竞争力的导向作用，强化投入产出与价值经营理念。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保障，探索和创新福利管理机制，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即期与长期相结合的综合福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福利政策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通过构建“战略发展”与“人才发展”双线培训体系实现：统一战略转型思想、传递变革工具和方法，强化培训与个人职业发展的关系，提升团队能力、融合团队思想。“战略发展线”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发展组织能力支持战略转型，通过培训解决战略执行与业务发展中的专题问题。“人才发展线”核心目标在于强化培训与个人职业发展的关系，提升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专业化、专门化及技术序列人才队伍。通过培训加快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升人力资本价值，有力地支持全行的业务发展。2012 年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 208,525 人次，面授培训时间 192 万个小时，网络培训 96 万个小时。

三、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33 个城市设立了 33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702 个。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地 址
总行	1	15,922	802,184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53	2,898	559,219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61	2,735	370,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37	1,737	144,84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38	1,317	130,492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32	1,403	90,485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28	1,230	87,508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38	1,780	93,446	石家庄市西大街 10 号
大连分行	22	821	84,558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28 号
南京分行	41	1,953	168,376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29	1,429	143,327	杭州市庆春路 25 号远洋大厦
重庆分行	21	902	116,953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19	911	61,570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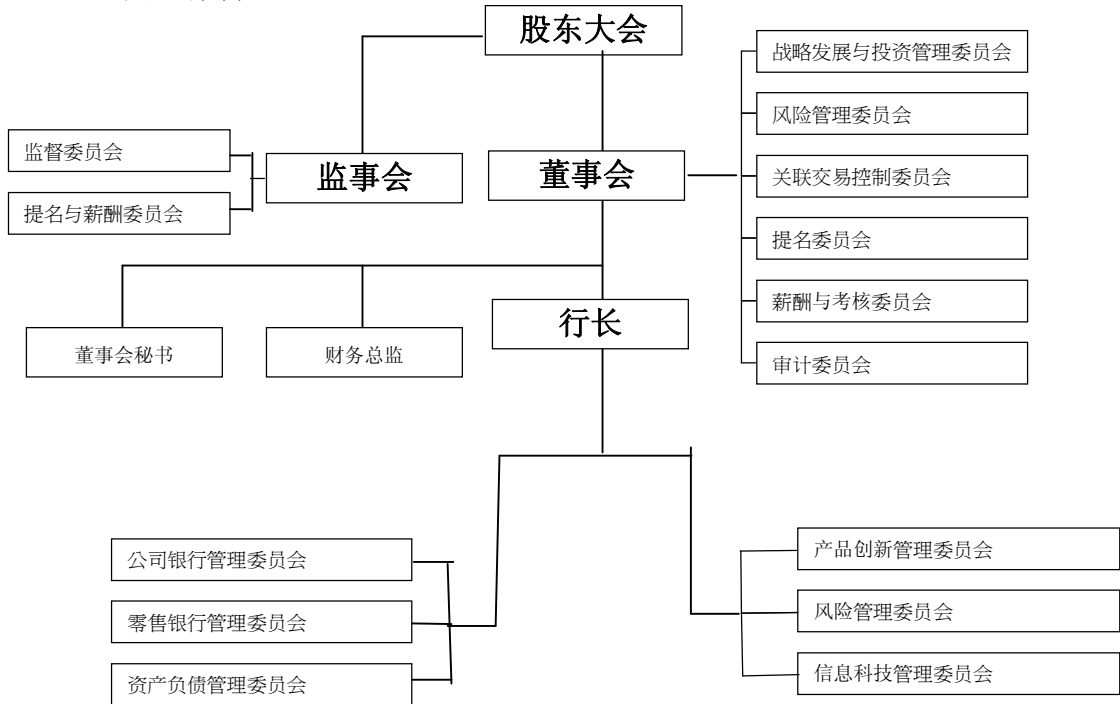
				大厦
福州分行	20	741	35,936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80 号民生银行大厦
济南分行	28	1,364	74,436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17	763	41,992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成都分行	26	1,082	106,66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20	711	38,654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13 层
昆明分行	16	666	50,046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1	485	28,257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15	966	91,750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20	888	41,423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8 号
温州分行	10	604	40,714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335 号发展大厦
厦门分行	12	529	55,725	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郑州分行	22	778	71,002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14	649	47,783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69 号
长春分行	11	431	52,413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合肥分行	10	441	36,886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11	452	40,308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37 号
汕头分行	7	329	9,981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4	252	15,034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呼和浩特	4	237	32,49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 A 座 1-3 层及 D 座部分
沈阳分行	3	145	26,528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香港分行	1	99	21,447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地区间调整			(716,453)	
合计	702	47,650	3,096,762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和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 4、合并抵销调整为本公司与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架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战略管理,深化推广内控规范,继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通过行内调研等多渠道增强董、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组织、筹备召开各类会议 80 次。其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4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机构设置等重大议案 236 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层,实现了平稳换届。同时,公司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为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建设和谐、高效、透明的董事会打下良好基础。

3、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董事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十多项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表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责权限及工作细则》、《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聘用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战略管理，在对第一个《五年发展纲要》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深入的分析、研究、论证，制订出了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指明了本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为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批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6、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董、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7、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和推广内控规范，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成果。编制完成了《内控三年规划》，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内控建设指明了方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

8、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提升关联交易尤其是集团内部交易管理水平，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执行力度，创新管控手段，在合规运作的基础上，极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9、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围绕公司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审核意见；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开展董事会战略（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情况评估，有重点的开展专项检查和考察调研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0、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依法组织开展对本公司表外业务的专项检查，以及组织完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组织考察组赴 4 家分行开展考察调研。根据检查和考察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 10 项管理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11、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6 期、《内部参考》50 期、《监事会通讯》12 期，为董事会与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董事与监事之间等搭建了一个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

1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强化公司价值持续提升、突出特色优势、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在我行改革发展中体现效果。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3、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

14、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1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要求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除下文披露外，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期间，根据载列于经修订后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就《企业管治守则》第 A.6.7 项而言，王联章董事、王松奇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举行之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宏伟董事、卢志强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举行之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统称「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王玉贵董事因工作事项冲突未能出席上述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陈建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举行之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卢志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之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王航先生现任新

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除此之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本公司股东推选，吴迪先生、郑海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于本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郭广昌先生、尤兰田女士于本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所有其他现任董事于本公司董事会的任期均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二）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范围及其最低报告标准；信息报告的频率；信息报告的方式；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信息保密要求；

19、行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2 次会议，以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政策、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5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6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年8月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年8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2年8月23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2年9月30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2年10月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年10月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12年11月2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年11月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12年12月3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2 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等议案 80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2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文标	12/12
洪 崎	12/12
张宏伟	12/12
卢志强	12/12
刘永好	12/12
梁玉堂	12/12
王玉贵	12/12
史玉柱	12/12
王 航	12/12
王军辉	12/12
吴 迪	7/7
郭广昌	1/1
秦荣生	12/12
郑海泉	7/7

巴曙松	7/7
尤兰田	1/1
王立华	12/12
韩建旻	12/12
陈建	9/9
黄晞	5/5
梁金泉	5/5
王松奇	11/11
王联章	5/5

注：吴迪、郭广昌、郑海泉、巴曙松、尤兰田、陈建、黄晞、梁金泉、王松奇及王联章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12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总股本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00 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 85.1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对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 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 42.55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完成对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2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文标	4/4
洪崎	4/4
张宏伟	3/4
卢志强	2/4
刘永好	4/4
梁玉堂	4/4
王玉贵	3/4
陈建	2/3
黄晞	3/3
史玉柱	4/4
王航	4/4
王军辉	4/4
梁金泉	3/3
王松奇	3/4
王联章	2/3
秦荣生	4/4
王立华	4/4
韩建旻	4/4
吴迪	1/1
郑海泉	1/1
巴曙松	1/1

注：陈建、黄晞、梁金泉、王联章、吴迪、郑海泉及巴曙松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4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银行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 43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85 次，共提出建议 39 余项。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努力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2008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调研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2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秦荣生	12	12	0	
巴曙松	7	7	0	
郑海泉	7	7	0	
尤兰田	1	1	0	
王立华	12	12	0	
韩建旻	12	12	0	

梁金泉	5	5	0	
王松奇	11	9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委托王联章董事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梁金泉董事出席
王联章	5	4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秦荣生董事出席

注：巴曙松、郑海泉、尤兰田、梁金泉、王松奇及王联章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12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董文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洪崎先生担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四、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 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 (5) 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履行企业管治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表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经回顾确认除本年报披露外，本行 2012 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2 年度工作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7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军辉、洪崎和王松奇。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8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王军辉和王松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王军辉和巴曙松。

2012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23 项，听取汇报 2 项，进行 3 次专题讨论。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8/8
卢志强	8/8
刘永好	8/8
史玉柱	7/7
王军辉	8/8
执行董事	
董文标（委员会主席）	8/8
洪崎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	7/7
巴曙松	0/0

注：史玉柱、王松奇及巴曙松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或因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不应计入全数 8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2012 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也是“二五纲要”启动之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在董事长战略转型和聚焦小微的精神指引下，认真落实“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梳理和建设工作的，全面履行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认真履行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责

2012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商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研究工作和实地调研，完成 13 份研究报告及热点分析，为董事决策提供参考。

（2）完成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编制工作

本公司第一个《五年发展纲要》已经执行完毕，为了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未来五年总体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指导下，完成了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

（3）集团并表管理开创新局面

实现本公司集团并表工作从无到有的突破，从规章制度的建立、团队的培训到科技系统

的搭建等全方位地开展我行的集团并表工作。全年的工作获得了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4）利润分配方案得以优化

为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分红政策，对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等进行了调研，编制了《关于民生银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研报告》；并提出 2012 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建议，同时建议在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保证本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实施每年两次分红的方案。

（5）村镇银行建设工作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筹建工作体系，高效推进村镇银行股东选择、高管提名、授权管理、会议组织、外部审批等各项具体工作，着重优化高管任职程序、强化开业验收要求、加强监管沟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动本公司村镇银行事业再上新的台阶。今年新开业村镇银行 9 家，总体开业数量达到 27 家。

（6）附属机构管理

围绕本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附属机构管理制度，在促进附属机构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对于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根据并表监管及民生集团化管理要求，主要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推动其内控体系建设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本公司高管考核的经验和先进做法与其行业实际相结合，协助其完善和提升高管考核激励机制。

对于民生村镇银行，继续按照“统一规范发展、集中风险管控、资源互通共享、灵活特色经营”的总体思路，深化各项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主发起行各项职责，全方位支持、引导以及服务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强化民生村镇银行风险管理，组织落实各项风控措施，实施民生村镇银行风险大检查及安防标准化建设，将民生村镇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二是加速推进民生村镇银行统一运营及管理平台的开发上线工作；三是完善民生村镇银行品牌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四是通过本公司相关部门与民生村镇银行的“手拉手”活动，加强对民生村镇银行发展的关注与支持，推动本集团关于村镇银行的相关管理、支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提升。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梁金泉，成员为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和洪崎。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梁金泉，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2 年 6 月 27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主席：巴曙松，成员：洪崎、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0 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2012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题 16 项，听取报告 1 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9/9
王玉贵	9/9
王航	9/9
执行董事	
洪崎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金泉	6/6
巴曙松	3/3
尤兰田（委员会主席）	0/0
秦荣生	9/9
王立华	9/9
郑海泉	3/3
韩建旻	9/9
王联章	5/6

注：梁金泉、巴曙松、尤兰田、郑海泉及王联章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9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 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 ⑦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 本年度内未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构成亦没有发生变化。

3、提名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2012 年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 协助组织安排董事会换届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2 年启动换届工作并成功换届。根据换届工作的具体安排，提名委员会组织会议集中讨论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含换届原则、结构、董事人数）和程序、审核被提名人的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资格审核意见，保障了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协助组织安排董事会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12 年 7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有序运行，提名委员会高度关注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到期补选工作。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标准，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合格的人选，认真审核候选人的资质和相关经历，并遴选到了具有很高金融管理造诣和资深银行经历的专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从而使本公司顺利完成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更新工作。

（3）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年度，提名委员会针对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兼顾稳定与长远发展，着眼未来，在选聘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核准并向董事会建议保持原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的基础上，支持补充新鲜血液，为高级管理层的更新换代奠定基础。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对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10 人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分行行长、副行长共计 19 人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为本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4）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对《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部分内容进行的修改，提名委员会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从总则和职责权限方面，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保障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采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建议的模式，以确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王联章，成员：卢志强、王航、陈建、梁金泉、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和梁玉堂。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9 名，主席为王联章，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陈建、梁金泉、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

2012 年 6 月 27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主席：郑海泉，成员：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陈建、巴曙松、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

2012年12月31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主席：郑海泉，成员：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郭广昌、秦荣生、尤兰田、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7项,听取汇报1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3/3
陈建	3/3
王航	3/3
郭广昌	0/0
执行董事	
梁玉堂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2/2
郑海泉（委员会主席）	1/1
秦荣生	3/3
巴曙松	1/1
王立华	3/3
韩建旻	3/3
梁金泉	2/2
尤兰田	0/0

注：郭广昌、王联章、郑海泉、巴曙松、梁金泉及尤兰田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3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201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战略转型的发展要求，合规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责任，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组织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研究提升公司薪酬竞争力，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安排。

(1) 组织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1 年对《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部分的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职责权限方面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与完善，保证委员会运作符合两地监管法规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治理水平。

(2) 研究确定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了 2012 年度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为高级管理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及薪酬的发放设立了科学、有效的依据。

(3) 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全体董事在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本次董事履职评价对象为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共 18 人。通过对董事一年履职行为的客观评价和自我评价，最终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通过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本公司董事的履职水平，提升了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的形象，

(4) 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尽职考评领导小组对总行 7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 30 位分行行长（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包括领导力评价和绩效考核。实施尽职考评工作有利于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行长的履职尽责情况，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履职情况，审议了董事 2011 年度薪酬报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 2011 年度经营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的薪酬报告。

（6）研究本公司未来五年长效激励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本公司现行激励体系的总结，以及对国内外激励机制发展趋势的研究，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的方向，初步讨论了未来公司激励制度的创新方向，将员工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更好的统一。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5 名，主席为王松奇，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王联章。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主席为王松奇，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王联章。

2012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主席为王松奇，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巴曙松。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巴曙松，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郭广昌。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2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题 16 项，听取研究了风险工作汇报 3 项，审批各类超风险业务 119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1681 亿。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玉贵	12/12
王 航	12/12
执行董事	
梁玉堂	12/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	12/12
王联章	7/7
巴曙松	5/5

注：王联章及巴曙松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12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2012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主要工作如下：

2012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2 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1 年董事会风险评估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2 年版）》、《董事会超风险限额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2012 年版）》、《中国民生银行 2011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中国民生银行价值管理工作方案》及《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议题。审批表决了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 119 笔。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2011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12 年 1 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1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研究了《我行艺术品基金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当前全行信用风险总体情况的汇报》及《未来五年董事会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等专项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6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联章、王松奇、韩建旻。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联章、王松奇、韩建旻。

2012 年 6 月 27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主席：秦荣生，成员：史玉柱、吴迪、郑海泉、王松奇、韩建旻。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主席：秦荣生，成员：史玉柱、吴迪、郑海泉、尤兰田、韩建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6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9 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6/6
吴 迪	4/4
黄 晞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	4/4
王松奇	6/6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6/6

韩建旻	6/6
王联章	2/2

注：吴迪、黄晞、郑海泉及王联章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6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审计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1) 监督指导内控规范实施推广工作

作为 2011 年首批进行内控规范实施试点的重点公司之一，2012 年，本公司的重点任务是持续深化和推广内控规范。审计委员会全年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实施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稳步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以及先进内控文化的宣传普及工作。

(2) 组织制定《内控三年规划》

作为内控建设推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于 2012 年完成了《内控三年规划》，融监管标准、本公司实际、同业先进经验于一体，是对全行内控工作系统的总结和提炼，对监管政策与要求有效的宣讲和传导，为全行未来三年的内控建设指明了方向。

(3) 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

201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赴温州分行及深圳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并多次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不断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成果，督促指导稽核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4) 组织内控评价工作

201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

(5)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审核工作，2011 年度决算、2012 年度预算、2012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6) 组织考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组织了综合评价，并协助董事会完成了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外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2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军辉、梁玉堂、王立华、梁金泉和韩建旻。

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军辉、梁玉堂、梁金泉、王立华、韩建旻。

2012 年 6 月 27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主席：秦荣生，成员：梁玉堂、史玉柱、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为主席：秦荣生，成员：梁玉堂、史玉柱、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执行董事 1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2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7 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黄 晞	3/3
史玉柱	6/6
王军辉	6/6
吴 迪	3/3
执行董事	

梁玉堂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6/6
梁金泉	3/3
王立华	6/6
韩建旻	6/6
巴曙松	3/3

注：黄晞、吴迪、梁金泉及巴曙松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6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2 年主要工作

（1）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为了更好地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与披露要求，提升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2 年启动了“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系统”开发项目，以有效地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2）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12 年制定了《内部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内部交易的管理流程。并于年初下发了《民生银行 2012 年度内部交易指导意见》，全年对内部交易进行了有效地管理。

（3）从制度层面不断深化日常关联交易管理

2012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修订，结合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本公司近几年的关联交易管理实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进一步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五、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

事 4 名。2 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 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4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10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决议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3 年 1 月 4 日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季报和半年报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26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本公司监事 2012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8/8
李怀珍	8/8
王家智	8/8
张 克	8/8
黎 原	8/8
张迪生	10/10
鲁钟男	8/10
王 梁	10/10
胡 颖	8/8
乔志敏	2/2
邢继军	2/2
徐 锐	2/2
陈进忠	2/2
王 磊	2/2

注：段青山、李怀珍、王家智、张克、黎原、胡颖、乔志敏、邢继军、徐锐、陈进忠、王磊于年内获委任或辞任，不应计入全数 10 次会议之法定人数内。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2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共 6 名，召集人为徐锐，成员有乔志敏、邢继军、王梁、张迪生、鲁钟男。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共 6 名，召集人（现改为主任委员）为张克，成员有段青山、李怀珍、张迪生、鲁钟男和王梁。

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年，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4项。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题5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克（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段青山	2/2
李怀珍	2/2
王梁	2/2
张迪生	2/2
鲁钟男	2/2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徐锐（委员会召集人）	3/3
乔志敏	3/3
邢继军	3/3
张迪生	3/3
鲁钟男	3/3
王梁	3/3

2012年，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监事履职评价，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201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2012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2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继续开展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内，通过进一步规范、完善监督评价方法和程序，不断健全监事履职记录，持续关注监事出席各类会议、参加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履职情况并结合年末进行的监事自评、互评考核活动，完成了《201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研究审议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1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组织各位监事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并通过结业考试，监事参与率达 100%；邀请监管部门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专家，重点围绕监管政策及如何做好监事会工作等内容，为监事举办 2 次专题培训，提高了监事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二）监督委员会

根据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召集人为乔志敏，成员有邢继军、鲁钟男、徐锐、王梁、陈进忠和王磊。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召集人（现改为主任委员）为段青山，成员有李怀珍、王家智、张克、黎原、鲁钟男、胡颖。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 年，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题 5 项，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5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段青山（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李怀珍	2/2
王家智	2/2
张 克	2/2
黎 原	2/2
鲁钟男	2/2
胡 颖	2/2
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乔志敏（委员会召集人）	3/3
邢继军	3/3
徐 锐	3/3
王 梁	3/3
鲁钟男	3/3
陈进忠	3/3
王 磊	3/3

2012年，第五届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2012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组织专项检查与审计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重点，制定方案，组织开展了对公司表外业务的专项检查，以及组织完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对公司表外业务的专项检查，共抽取业务 1070 笔，涉及金额 324.47 亿元。检查涉及总行贸易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并分别对贸易金融部及其北京分部、上海分部、北京管理部和上海分行等 5 家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了加强表外业务统一管理五项建议。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本委员会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组织全行 15 个部门填报自查表、开展复查等现场工作，撰写《中国民生银行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上述检查或自查报告，经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

行了通报，并要求对检查、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已向监事会反馈了整改情况报告。

本年度，本委员会对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金泉先生、王联章先生、王松奇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毛晓峰先生、原财务总监段青山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离任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离任审计报告。

2、加强财务与内控监督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等重点事项的监督。一是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二是持续关注并研究分析银行财务报告、经营效益、综合经营计划等重要事项内容，并适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三是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对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新要求，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四是重视对全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及业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的研究分析，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理财业务风险等予以重点关注，督促职能管理部门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3、开展考察调研，提出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确定调研重点，组织监事会成员，对四家分行开展了考察调研活动。根据考察中发现的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基层员工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经营管理建议5项，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机构对监事会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

4、继续推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继续认真组织开展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一是按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有关对董事履职监督的规定要求，结合以往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和修订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履职监督工作方法和程序，加强履职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二是通过列席相关会议、组织查阅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充实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通过持续监督、组织专项检查、调研和开展战略评估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组织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互评和测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七、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八、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 年修订草案）》的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61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50 余份公告。

本公司在《投资者》举办的最佳年报评选中获得最佳年报金奖。在 IR GLOBAL RANKING 举办的第 14 届年度评选中，获得亚太区最佳财务数据披露进步奖。本公司 2011 年年报获 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报铜奖。在北京师范大学高明华教授主持的课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本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位居第一名。

（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市值管理成效显著。本公司在《IR MAGAZINE》举办的大中华区 2012 年度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获得金融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优秀投资者关系官员、中国优秀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等多个大奖；在《亚洲金融》杂志第十二届的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本公司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本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市场定位，重点通过数据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民营企业、小微业务等最新成绩和未来潜力。2012 年 10 月，组织实施“泉州分行小微业务主题调研活动”，来自各类机构的投资者 70 余人参加了活动。该项活动使投资者在小微业务潜力、风险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丰富生动的第一手资料。

报告期，本公司领导和主要业务部门及分行负责人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工作，拜访主要股东，接待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从战略定位到具体业务运作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的特色、优势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不断完善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专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联合调研等多种渠道。报告期内共组织四次股东交流会，实施四次业绩发布会和四次分析师会议，并在香港举办基金经理和媒体现场发布会、分析师晚宴、股评家晚宴以及路演活动，强化同投资者

的充分沟通，注重效果。先后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 8 场，成功举办 23 次联合调研，采用接待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件等方式接待投资者累计达 600 人以上，编撰发布 12 期《投资者》专刊。

十、 股东权利

1、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 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 真：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十一、 2012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和分红政策的议案:

一、原第三条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3] 13 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04 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439,275,500 股(含超额配售 117,56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修订为:

第三条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3] 13 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向8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2009年10月21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04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额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分别于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年3月26日，本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11号批复，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原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3,321,706,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15%，行使超额配售权，共计发行3,439,275,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3,439,275,500股（含超额配售117,56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增发行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计发行5,090,127,7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三、原第二十四条 截至2010年7月15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6,714,732,98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2,587,602,387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4.55%；H股4,127,130,6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5.45%。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0年7月15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截至2012年4月2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2,587,602,387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79.63%；H股5,777,982,84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20.37%。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四、原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14,732,987元。

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65,585,227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五、原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修订为：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和分红政策的议案：

原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

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修订为：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

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二、 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持续得到公司业务经营或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发展的最新动态。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月均向董事会所有成员提供本公司之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最新资料。

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本公司董事董文标、洪崎、梁玉堂、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史玉柱、王军辉、吴迪、秦荣生、王立华、郑海泉、巴曙松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尤兰田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研读金融或公司治理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王航、韩建旻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本公司董事郭广昌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

全体董事已向公司秘书提供其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的培训记录。

十三、 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和孙玉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均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四、 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孙玉蒂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201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12年5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2012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的汇报》、《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述职报告>的汇报》。具体公告详见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贵宾楼第五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尤兰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郭广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内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研究机构，行长及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组织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年度风险指导意见以及定期评估和审核风险报告，监控经营层的风险状况。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研究决策相关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权威性，努力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过程化、经常化和科学化。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严格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的问责程序和问责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现行制度基本渗透覆盖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健全了董事会“三会一层”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和决策制衡机制；强化了各项业务授权管理，根据权责匹配实行分级分类授权及监督机制；完善了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在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充分配置财务资源，人员素质、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细化了财务预算的制定、执行、利用、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对控制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充分合理利用资源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营机构绩效考核挂钩，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实施严格问责，确保各项内控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一是新资本协议按照确定的目标和实施路线图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建设为核心的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工作取得实质进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及应用取得突破进展，经济资本计量体系全面建立，项目成果应用深入推进；市场风险管

理体系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管理咨询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圆满完成，项目成果全面推广落地。二是深入推进案防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案防工作成效显著。经济下行期，本公司在案防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工作方式、管理措施等多个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按照“实效化、常态化”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三级案防工作体系，形成了纵向条线督导和横向经营机构具体实施的，职责清晰、通力合作的矩阵式案防网络，保证了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三是制定和组织实施《内控三年规划》，加速内控新规的落实实施。根据新的内控管理要求，推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标准》和《内控手册》在各经营机构的落地，深化内控成果推广，促进内控管理效率和内控水平的全面提高。四是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建立了风险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经济下行期风险暴露情况，通过开展全行性的信贷、财会、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和调研，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部根据全行业务经营转型特点，在对历年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后评估基础上，结合五部委内控新规，从内控评价的组织程序、评价报告、评价标准、评分工具、评分方法、缺陷认定等多方面对内控评价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修订并印发《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石家庄、合肥、南昌、福州、长春、天津、温州、深圳、武汉 9 家分行、交通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 2 家事业部和贸易金融部 3 家分部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完成了沧州、大同、吕梁、宝鸡、东营、南通、嘉兴等二级分行和太仓、黄骅异地支行全面内控审计，督促新设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促进其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五）内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经过对本公司现有企业文化因子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规范和提升，使内控、营销、风险、激励、考核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统一于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确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理念，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哲学、行为准则和良好形象。本公司还高度重视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企业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与核心价值一致的企业文化发展体系，从文化管理上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和审慎的风险及合规意识。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到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内控先行，并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本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自身管理和发展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最新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建设并稳步推进。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内控三年规划》，明确了本公司未来三年内控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及措施，加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标准》实施力度，扎实做好实施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并积极探索员工违规积分等管理工具，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二、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审计部共有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公司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产品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设立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协调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

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实施各类现场审计 72 项；非现场专项审计 19 项；离任审计 217 人次；出具审计报告及调研报告 376 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的工作职责。检查涉及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中间业务、贸易金融、票据、信用卡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业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充分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评价，出具了评价意见报告。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及财务成果

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368.29 亿元。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87.09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181.20 亿元。拟定 2012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境内报表下半年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中期已计提的 18.71 亿元后,下半年提取 18.12 亿元;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90 亿元;201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367.67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2.55 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20%。

三、本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510	2,672	1,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17,581	12,104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30.48	15.20	9.20

四、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五、董事会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及 2013 年指导意见

(一) 董事会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2 指导意见》”)是本公司董事会风险战略指引,以及风险管理纲领性文件。《2012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2012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本公司风险管理关注要点、2012 年风险管理目标、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等。

《2012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管理层根据《2012 指导意见》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与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统筹规划风险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执行。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2012 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半年)和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对全行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以及对《2012 指导意见》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掌握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并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诫勉谈话和风险问责等多种形式,揭示风险,同时向管理层反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控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董事会发展战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增强防范和抵御风险能力,稳步推进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3 指导意见》”),指导全行 201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2013 指导意见》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思想和风险偏好,制定 2013 风险管理目标,并针对全行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提出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加强风险管理保障机制建设,主要内容包括:2013 年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及风险管理关注要点、风险管理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等。

董事会通过制定《2013 指导意见》，创新风险管理和传导机制，优化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三会一层”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控水平，为本公司在“二五纲要”开局之年，实现安全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转型新的突破提供重要保障。

六、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接受处罚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史剑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责权限及工作细则》、《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聘用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五项制度。

（二）专项检查情况

1、2012年3月，监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组织对全行表外业务进行专项检查。

2、2012年5月至6月，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

3、2012年9月，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梁金泉先生、原独立董事王联章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毛晓峰先生、原财务总监段青山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

（三）战略评估情况

2012年8-9月，为全面了解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正确性和全行经营机构对战略的执行情况，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全行分、支机构战略转型及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的评估活动。本次评估，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召开汇报会议和员工座谈会，实地走访89个一线市场、调研400多家小微客户，取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和数据。通过本次评估，监事会对本公司分支机构小微战略执行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发现了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整理相关资料百万字的基础上，撰写了约2万字评估报告并召开了全行视频会议进行宣讲。评估报告提出了：“强化组织推动、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资源配置”等七项具体管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总行管理层的肯定和高度重视。本次活动不仅极大促进了相关业务的健康、高速发展，为董事会完善战略决策及管理层强化战略落实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和支持，也对公司治理方式的创新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四）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继续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况、

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监事会对董事、监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必要时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年末，监事会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编写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

（五）考察调研情况

1、2012年6月，为考察分支机构贯彻落实董事会发展战略情况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了解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状况，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南京、苏州、长沙和武汉分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6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2、2012年8月，为全面评价公司各经营机构落实董事会战略实施的情况、效果和存在问题，监事会组织开展战略转型（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评估工作，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六）管理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考察调研及专项检查等活动中了解到的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及小微业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公司表外业务管理及提高公司规范运营能力等二十余条管理意见及建议，得到董事会、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要求本公司相关部门和机构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这对完善经营管理、推动战略落实、加强风险控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七）自身建设情况

1、加强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邀请监管部门领导就公司治理和监事会工作开展两次专题讲座，以拓展监事工作思路。同时，按照北京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要求，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上市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培训，并顺利完成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2、加强同业交流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提升监督水平。一是着力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得到监管部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二是积极开展与金融同业的交流互访工作。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南粤银行等银行监事会考察组先后到我行进行交流调研，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和履职效果。

3、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本公司监事会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监督深度和广度都有所提升。为了保障监事会履职的工作需要，监事会办事机构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扩充，优化了工作流程，大大提升了部门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

力。

4、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和联系，以及向监事提供必要的履职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编发《工作通讯》12期，及时将监管政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和监事会工作动态等信息，整理印发供全体监事参阅，为监事履职提供帮助。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16.5亿股H股配售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12.09亿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净额共计约111.14亿港元，全部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提高了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此外，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14日及5月10日发行两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共计500亿元，为本公司小微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起设立榆林榆阳、腾冲等9家民生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合计1.81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投资参股村镇银行，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随着民生村镇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本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应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批量化管理模式，加强村镇银行与本公司的业务链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持续发展。

本公司子公司民生基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决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296号）批准，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70,000,000元人民币，持有民生基金的股权比例由60%增加至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增

加出资 30,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持有民生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30%。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向民生基金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公司的发展策略。该次增资主要用于招揽行业人才、加快基金发行频率、申报业务资质等，以期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和盈利范围。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控与案防意识不断增强，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紧密围绕战略转型、围绕监管要求、围绕经营目标、围绕市场开发和产品创新、围绕提高客户满意度开展工作，在支持全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有力促进了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风险管控能力迈上新的台阶，初步实现了内生资本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建设价值管理体系，加大风险量化成果在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领域的应用力度。监事会认为，尽管处于经济下行的风险暴露期，公司各项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资产质量良好，但未来仍需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1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3 年，监事会将按照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围绕“服务董事会战略落实、服务全行业务发展、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指导思想，积极有效发挥监督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战略监督职能，推进战略落实和业务发展

1、开展事业部改革情况评估工作，助推事业部改革进一步深化。监事会将根据董事会及总行关于深化事业部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规划，就事业部成立五年以来的经营绩效、风险控制、运营管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功经验，为事业部改革的进一

步深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跟踪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评估后续整改情况，建立战略执行评估及督导的长效机制。根据监事会在2012年战略转型（小微战略）实施执行力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建议，跟踪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同时，加强对评估检查工作的后续督导，将战略转型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常态化，有效促进监督建议的落实和监督成果的转化。

3、建立重点业务监督机制，维护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以“服务全行业务发展”为指导思想，加强对重点业务经营情况的关注，特别是加强对理财等表外业务、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私人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在全面、深入监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保证相关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履行常规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实效

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和非现场调阅资料等方式，加强对管理层日常经营运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常规性监督工作，出具风险提示或监督报告，适时开展专项检查、调查。同时，跟进监管部门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和检查结果，对相关部门、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跟踪督导。

（三）健全履职评价工作，提升有效性

1、完善监督流程，加强董事及监事履职评价的有效性。对原有的履职监督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重新修订和细化，在以董、监事履职档案为基础的客观评价中加重对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审议会议议案和发言情况以及参加调研、课题研究等内容的评价力度；同时，细化主观评价中董事自评、互评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加强对董事参会的现场监督以及董事自评机制,实现对董事履职的“差异化”评价，提升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2、从战略执行监督层面，构建高管履职评价体系。以服务董事会战略转型为核心，以现有的高管日常监督和阶段考评为基础，从监督战略执行的高度探索监事会层面的高管考评模式，明确相关履职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修改完善《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

（四）完善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

1、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和相关流程，加强公司治理理论研究。通过认真学习《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研究，探索如何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如何更好地服务我行整体发展。在此基础上，制定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明确监事会的职能定位。同时，对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和方法进一步调整和细化，提升监事会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组织召开各类会议，提升监事会议事效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议案。此外，按照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议、列席董事会及高管层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工作，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同业的交流。2013年，监事会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其他金融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学习活动，学习借鉴金融同业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开展监事会监督工作等方面好的经验和作法，丰富本公司监事会履职手段和内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提高监督水平和效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2、建立定期学习培训机制。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年度董事、监事培训，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考试。此外，以拓展监事履职思路，提升履职能力为目的，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围绕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趋势，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和要求及银行业公司治理现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及财务报告分析等相关内容，聘请监管部门和相关业界专家，举办1至2次专题培训活动。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682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32,446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42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36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立项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朝阳区发改委核准并上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发文拟上报国家发改委，目前处于立项阶段；为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地下空间使用面积，本公司参与了 CBD 核心区西管廊基坑支护一体化（项目北侧基坑支护）施工，目前已经完成了设计，正在进行导墙施工。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经过一年工作，目前完成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桩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举行了奠基仪式，之后开展了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水电管线敷设、原有建筑物基础清理凿除等工作，并正式开始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工程进展顺利。土建工程：室外外幕墙工程完成；室内精装修工程基本完成。专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锅炉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完成；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室外管网工程完成 60%；变配电工程完成招投标，正在施工；燃气工程完成。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2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就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

此外,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就上述审计师的其他鉴证服务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155.65 万元;就上述审计师的其他专业服务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288.03 万元。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1、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2、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640	1,97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信用	620	-
	保证	101	-
	质押	19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60	105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53	100
	质押	-	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00	-
	质押	-	4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400	-
	保证	-	4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	-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50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
	质押	-	100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50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30	9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抵押	30	48
	保证	-	60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20	1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	15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5	10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1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5	-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	75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	22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	2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	2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41	14
合计		4,869	4,486

注：(1) 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 本报告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上述关联方贷款情况已经相关关联人确认。

(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1年12月31日：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

1、2012年1月5日，本公司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成为香港持牌银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银行业务。详见2012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详见2012年3月30日的《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榆林监管分局（榆银监复[2012]16号）和延安监管分局（延银监复[2012]16号）批复，同意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西双版纳监管分局（西银监复[2012]8号）和普洱监管分局（普银监复[2012]23号）批复，同意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宣城监管分局（宣银监复[2012]25号）批复，同意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本公司子公司民生基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296号）批准，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00元人民币。详见2012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池州监管分局（池银监复[2012]23号）批复，同意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申请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4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见2012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台银监复[2012]169号）批复，同意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滁州监管分局（滁银监复[2012]47号）批复，同意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保银监复[2012]39号）批复，同意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详见2012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积极应对外部变化挑战、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理念，在建设责任管理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聚焦小微金融、关爱客户员工、发展绿色信贷、投身慈善公益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完善责任治理，加强责任沟通。本公司持续深入开展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活动，提升社会责任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建设“日常、定期、年度”三位一体的沟通体系，社会责任报告质量逐年提升，获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2012）》“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第一名”。成功举办中国银行业首个社会责任展览——《感恩于心，回报于行——社会责任中的“民生现象”》主题展览，系统梳理与展示公司的价值理念与实践探索。与中国社科院合作建设中国首个企业社会责任 MBA 和社会责任研究基地，致力社会责任领域前沿理论研究。

严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本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践行法律合规工作“专业化、实效化、常态化、市场化”的新要求，扎实开展合规与操作风险日常检查，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制度。继续推行流程银行改革，着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设村镇银行，推动农村发展、农业升级和农民致富。同时，本公司已逐步构建了由风险决策、管理、执行、操作、监督等不同层次职能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高效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聚焦小微金融，创新服务模式。本公司坚持与小微企业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小微金融战略的贯彻执行，积极推进小微金融 2.0 提升版，大力推动小微专业支行、城市商业合作社建设，持续创新产品和优化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着力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本公司已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及配套的差别化信贷政策、风险管理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同时，本公司与全国工商联共同发起成立中国小微企业研究中心，多层次、开放式、社会化地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研究。

情系客户员工，助力社会和谐。本公司坚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推动服务工作，提升我行服务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质量。本公司致力金融普惠，关注民生保障，为特殊人群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开发教育助学、医疗卫生贷款。本公司坚持为员工尽心，对人才负责，开展员工培训，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关注职业健康，定期进行员工体检，开展心理援助，广泛倾听员工心声，落实困难员工帮扶，关爱女性、老年和少数民族员工，保障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建设和谐“民生家园”。在伙伴责任方面，本公司继续与政府组织、供应商、研究机

构、各类企业密切合作，实现共赢。

发展绿色金融，助建生态文明。本公司密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实际，推动绿色信贷，制定了一系列“绿色信贷”审批制度，将环境风险控制植根到风险管理的全流程中，制定了“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和客户名单准入制管理。重点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行业等领域，以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企业。本公司坚持绿色采购与绿色办公，优先选用具有能效标识、绿色认证和环境标志的产品。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和实践，提升全员的环保意识，努力减少办公场所水、电、气、纸和办公耗材的使用。

投身公益慈善，引领实践创新。本公司科学高效规范管理“公益捐赠基金”，完善公益管理模式，推动公益活动有效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对河南省滑县、封丘县和甘肃省临洮县、渭源县的定点扶贫工作，员工捐赠资金近 900 万元，捐赠学校建设项目 11 个，资助贫困生 2480 人，奖励优秀教师 270 人，在北京组织培训 4 个定点扶贫县及云南省禄劝县优秀教师、干部 160 多人。本公司继续推广“信息扶贫模式”，与央视七套农业频道合作播出“全国农产品应急销售免费广告”，帮助全国 8 个省 16 个县市播出了农产品应急销售免费广告，帮助推销 41 多亿公斤滞销农产品。本公司关注并推动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自 2008 年起每年捐赠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报告期内又捐赠 500 万元为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建设爱心学校，安置 1200 名特殊困难儿童的学习和生活。本公司支持发展“光彩事业”，参与“延边行”、“宁夏行”扶贫公益活动，捐赠 600 万元促进偏远贫困地区发展。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文化振兴”政策号召，支持文化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捐助运营的炎黄艺术馆坚持中国美术现代性研究方向，全年开馆310天，举办《中国美术奠基人系列--庞薰栻大型艺术展》、《20世纪中国民族油画开拓者系列--吕斯百大型艺术展》等高品质艺术展览21个，学术讲座5个，学术研讨会2场，接待观众18万人次，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本公司捐资建立的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继续对中国和世界当代艺术进行专业呈现，全年共举办展览8场，学术讲座56场，接待观众50余万人次，其中，《中国影像艺术二十年》受邀至意大利举办国际巡展，获国际艺术界高度关注。本公司捐资发起成立北京民生中国书法公益基金会，创办具有原创精神的“快哉雅集”文化品牌，捐赠支持“中华诗词学会”，促进中华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同时，本公司积极筹建民生中国书法馆、民生中国书法院，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接管运营上海世博会原法国馆，完善文化公益载体，努力打造中国乃至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本公司社会责任实践获得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的广泛好

评。董文标董事长荣获“最具社会责任董事长奖”,副董事长、行长洪崎被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教育委员会主席与特邀教授。本公司荣获“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最具责任感企业奖”、“最美慈善义工榜样团体奖”等多项荣誉,公司社会责任实践入选《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2)》“案例篇”,并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2年1月6日	关于获得香港金监局银行牌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月20日	201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15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15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24日	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2月24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0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3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3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26日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3月30日	关于配售H股新股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7日	关于榆林榆阳、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7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1日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1日	民生银行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1日	关于撤销H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14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4月28日	关于景洪、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4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4日	关于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30日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31日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5月31日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6月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6月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6月9日	关于刘溥棠获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6月16日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6月19日	A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施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7月12日	关于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7月1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7月25日	关于申请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8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8月8日	关于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8月17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8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8月28日	A股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9月26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9月28日	关于2011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9月28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9月28日	关于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7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1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22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22日	关于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1月30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2年12月18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 件

附件一：财务报告

附件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董文标_____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

卢志强_____刘永好_____梁玉堂_____

王玉贵_____史玉柱_____王 航_____

王军辉_____吴 迪_____郭广昌_____

秦荣生_____王立华_____韩建旻_____

郑海泉_____巴曙松_____尤兰田_____

邢本秀_____赵品璋_____毛晓峰_____

万青元_____白 丹_____石 杰_____

李 彬_____林云山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4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81 页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402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 北京

史剑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420,418	332,805	417,648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236,161	232,336	232,985	230,190
贵金属		3,723	527	3,723	527
拆出资金	八、3	80,082	37,745	80,082	3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4	26,318	20,423	26,318	20,423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1,234	587	1,234	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732,662	141,022	732,662	141,022
应收利息	八、7	9,638	7,210	9,497	7,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351,512	1,178,285	1,341,035	1,171,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117,150	64,732	117,120	64,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83,653	117,886	83,653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15,040	8,319	15,040	8,319
长期应收款	八、12	74,809	44,895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125	125	3,801	3,550
固定资产	八、14	12,161	8,823	11,033	8,477
无形资产	八、15	4,961	4,770	3,685	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8,817	6,982	8,523	6,842
其他资产	八、17	33,537	21,592	17,246	9,219
资产总计		3,212,001	2,229,064	3,105,285	2,162,460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	16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735,851	262,891	740,284	266,187
拆入资金	八、20	41,411	16,450	41,211	16,2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1	71,804	40,825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1,335	787	1,335	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2	133,335	53,794	127,506	47,391
吸收存款	八、23	1,926,194	1,644,738	1,910,622	1,634,712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7,711	5,335	7,583	5,224
应交税费	八、25	6,309	8,414	5,972	8,202
应付利息	八、26	22,639	14,894	22,142	14,455
预计负债		3,173	3,061	3,173	3,061
应付债券	八、27	74,969	31,030	74,969	31,030
其他负债	八、28	18,395	12,575	9,236	6,660
负债合计		3,043,457	2,094,954	2,944,033	2,033,959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28,366	26,715	28,366	26,715
资本公积	八、30	45,287	38,250	44,990	37,953
盈余公积	八、31	12,330	8,647	12,330	8,647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39,480	16,740	38,800	16,700
未分配利润	八、31	37,615	39,245	36,767	38,4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077	129,597	161,252	128,501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5,467	4,513	-	-
股东权益合计		168,544	134,110	161,252	128,5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2,001	2,229,064	3,105,285	2,162,46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4	151,887	117,281	145,510	113,145
利息支出	八、34	(74,734)	(52,460)	(70,955)	(50,033)
利息净收入		77,153	64,821	74,555	63,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5	22,091	15,991	21,358	15,3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5	(1,568)	(890)	(1,521)	(8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3	15,101	19,837	14,449
投资收益	八、36	4,785	2,169	4,784	2,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	(280)	12	(280)
汇兑收益		119	385	102	352
其他业务收入		519	172	79	21
营业收入合计		103,111	82,368	99,369	79,81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7,825)	(6,116)	(7,574)	(5,936)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35,064)	(29,333)	(34,277)	(28,754)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9,197)	(8,376)	(8,242)	(7,913)
其他业务成本		(293)	(1,258)	(170)	(1,153)
营业支出合计		(52,379)	(45,083)	(50,263)	(43,756)
三、营业利润					
		50,732	37,285	49,106	36,062
加: 营业外收入		571	214	212	76
减: 营业外支出		(651)	(324)	(649)	(321)
四、利润总额					
		50,652	37,175	48,669	35,817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0	(12,344)	(8,732)	(11,840)	(8,381)
五、净利润					
		38,308	28,443	36,829	27,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27,920	36,829	27,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745	523	-	-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六、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八、41	1.34	1.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318)	178	(318)	1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990	28,621	36,511	27,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5	28,098	36,511	27,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	523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4,416	299,506	750,007	296,8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853	125,774	154,555	121,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468	29,921	80,042	32,1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961	5,475	24,961	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8	36,348	7,983	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856	497,024	1,017,548	459,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2,624)	(148,511)	(178,950)	(145,1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10,686)	(78,658)	(106,968)	(77,42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24)	(1,292)	(30,924)	(1,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9,628)	(28,090)	(589,628)	(28,0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904)	(46,751)	(63,140)	(44,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5)	(13,467)	(16,092)	(13,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9)	(15,382)	(23,365)	(14,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55)	(63,947)	(28,821)	(3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45)	(396,098)	(1,037,888)	(35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19,889)	100,926	(20,340)	10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29	107,974	135,399	107,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6	5,911	6,302	5,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51	843	36	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6	114,728	141,737	114,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783)	(121,836)	(161,753)	(121,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		-	-	(251)	(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8)	(6,761)	(5,848)	(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81)	(128,597)	(167,852)	(12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5)	(13,869)	(26,115)	(14,582)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9	2,904	9,00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04	2,90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19	9,975	49,919	9,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8	12,879	58,924	9,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	-	(6,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5)	(3,592)	(14,325)	(3,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5)	(3,592)	(20,325)	(3,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	9,287	38,599	6,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299)	(13)	(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八、43	(9,694)	96,045	(7,869)	95,0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268,262	172,217	265,968	170,9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258,568	268,262	258,099	265,96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26,715	38,250	8,647	16,740	39,245	-	4,513	134,1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7,563	-	745	38,3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17)	-	-	-	(1)	-	(3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17)	-	-	37,563	(1)	745	37,99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1	7,354	-	-	-	-	204	9,209
2. 因少数股东股权稀释 引起		-	-	-	-	(5)	-	5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3,683	-	(3,6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2,740	(22,740)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12,765)	-	-	(12,765)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5,287	12,330	39,480	37,615	(1)	5,467	168,544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26,715	37,787	5,903	13,822	19,881	1,149	105,2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7,920	523	28,4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178	-	-	-	-	1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8	-	-	27,920	523	28,6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304	2,304
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290	-	-	-	310	600
3. 因母公司股权稀释引起		-	(5)	-	(3)	(219)	227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2,744	-	(2,7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21	(2,921)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2,672)	-	(2,672)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6,715	38,250	8,647	16,740	39,245	4,513	134,11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715	37,953	8,647	16,700	38,486	-	128,5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36,829	-	36,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17)	-	-	-	(1)	(31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317)	-	-	36,829	(1)	36,51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1	7,354	-	-	-	-	9,00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3,683	-	(3,6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2,100	(22,100)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12,765)	-	(12,765)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66	44,990	12,330	38,800	36,767	(1)	161,252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715	37,775	5,903	13,800	19,366	103,5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7,436	27,4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8	-	-	-	17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178	-	-	27,436	27,6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44	-	(2,7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00	(2,900)	-
3. 发放现金股利	-	-	-	-	(2,672)	(2,672)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15	37,953	8,647	16,700	38,486	128,50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2000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亿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2009年11月26日和12月23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39,275,500股，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22.62亿元。

本行根据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计送红股4,452,455,498股。送股后，本行总股数为26,714,732,987股。本行于2012年4月2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83.66亿元。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189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33家一级分行及拥有29家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行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分行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

6.1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团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下列示。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续）

6.1 分类（续）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i)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续）

6.2 确认和计量（续）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负债

8.1 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目前本集团尚无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2 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入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对于不满足套期会计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合同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未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11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15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经营性物业（续）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6(4)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5-10 年	5%	9.5%至 19%
运输工具	5-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21 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8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7.1 进行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20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2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其他退休福利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30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
- (p) 由(i)，(j)，(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深圳分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其中，2012 年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2011 年：24%）。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续）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按照《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和《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优惠政策事宜的批复》，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2年期间，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务当局分享的40%部分）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租赁”）	直接控制	天津市	租赁业务	5,095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孔林山	67370787-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	直接控制	广东省	基金管理	3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万青元	71788378-7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5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邓春宏	67965820-3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黄敏军	68109293-1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王莹	69881288-6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綦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铁丁	56160637-9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潼南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	56160655-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吉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辉	55977362-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邹放	560745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夏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东	56231171-6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郭磊	56074544-9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梅绍良	56832234-4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勇	57084896-x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雄兵	57150827-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山东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苗勇	57391917-x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新	57299988-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曹晖	57948608-8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甘斌	58229974-2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冬	5869353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颜松林	58752666-8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杜东	59455277-6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龙峻	59204292-4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1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	59331663-2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吴庭	59571667-2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敏	59332735-8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印斌	05016267-3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来	05133211-x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徐凯	05447080-9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	0569605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2012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民生租赁	2,600	-	51.03	51.03	是	4,158	-
民生基金	190	-	63.33	63.33	是	55	-
彭州村镇银行	20	-	36.36	36.36	是	66	-
慈溪村镇银行	35	-	35	35	是	145	-
松江村镇银行	70	-	35	35	是	246	-
綦江村镇银行	30	-	50	50	是	40	-
潼南村镇银行	25	-	50	50	是	32	-
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44	-
资阳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47	-
江夏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44	-
长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9	-
宜都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6	-
嘉定村镇银行	102	-	51	51	是	111	-
钟祥村镇银行	36	-	51	51	是	35	-
蓬莱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56	-
安溪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5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2012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阜宁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33	-
太仓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53	-
宁晋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1	-
漳浦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23	-
普洱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14	1
景洪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13	1
志丹村镇银行	7	-	51	51	是	3	4
宁国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7	3
榆阳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21	3
贵池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2	2
天台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26	3
天长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7	2
腾冲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8	1
	<u>3,676</u>	<u>-</u>				<u>5,467</u>	<u>20</u>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合并财务报表 (续)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a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年12月 31日净资产	本年 净利润/(损失)
普洱村镇银行	28	(2)
景洪村镇银行	27	(3)
志丹村镇银行	6	(9)
宁国村镇银行	34	(6)
榆阳村镇银行	42	(6)
贵池村镇银行	45	(5)
天台村镇银行	53	(7)
天长村镇银行	35	(5)
腾冲村镇银行	37	(3)

b 本集团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库存现金	6,490	5,175	6,322	5,1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338,365	278,045	336,064	276,428
—超额存款准备金	74,334	49,174	74,033	48,957
—财政性存款	1,229	411	1,229	411
合计	420,418	332,805	417,648	330,898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按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1年：1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1年：5%）。

本行的27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行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中国内地				
—银行	227,785	221,500	224,609	219,354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27	2,076	1,827	2,076
中国境外				
—银行	6,549	8,760	6,549	8,760
合计	236,161	232,336	232,985	230,19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41,228	3,45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246	26,695
— 其他*	-	7,600
中国境外		
— 银行	4,608	-
合计	80,082	37,745

* 拆放中国内地其他是与本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池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998	13,851
金融债券		
— 香港上市	12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0	-
企业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229	6,5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9	-
合计	26,318	20,423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远期外汇交易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

本集团针对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集团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集团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集团采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名义金额	2012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4,231	324	(297)
外汇远期合约	12,940	69	(75)
货币掉期合约	146,872	716	(89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6,320	125	(68)
信用类衍生合约	81,102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1,234	(1,33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续)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续)

	2011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37,069	351	(371)
外汇远期合约	38,183	106	(85)
货币掉期合约	29,719	129	(150)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2,818	-	(180)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2	1	(1)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587	(787)

重置成本指假设交易对手违约，重置所有市值为正值的衍生金融合同的成本。本集团及本行的重置成本与上表列示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一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外汇合约	459	154
利率合约	80	190
贵金属合约	60	12
合计	599	356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贴现票据	616,805	129,508
政府及准政府债券	19,086	9,361
长期应收款	-	2,153
其他*	96,771	-
合计	732,662	141,022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0	3,582	4,095	3,563
债券投资	3,631	2,526	3,631	2,523
其他	1,877	1,102	1,771	1,007
合计	9,638	7,210	9,497	7,0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878,843	808,823	873,037	805,017
— 贴现	15,764	13,960	15,633	13,578
— 其他	24,427	18,335	24,427	18,311
小计	919,034	841,118	913,097	836,9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317,470	232,495	316,951	232,495
— 住房贷款	71,518	83,337	71,518	82,998
— 信用卡	66,305	38,551	66,305	38,551
— 其他	10,283	9,720	6,066	7,405
小计	465,576	364,103	460,840	361,449
总额	1,384,610	1,205,221	1,373,937	1,198,355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3,855)	(3,283)	(3,847)	(3,283)
组合计提	(29,243)	(23,653)	(29,055)	(23,556)
小计	(33,098)	(26,936)	(32,902)	(26,839)
净额	1,351,512	1,178,285	1,341,035	1,171,516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行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合计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10,774	-	8,260	8,260	919,03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3,313	2,263	-	2,263	465,576	
减值准备	(27,955)	(1,288)	(3,855)	(5,143)	(33,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46,132	975	4,405	5,380	1,351,512	
	2011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合计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4,577	-	6,541	6,541	841,11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3,105	998	-	998	364,103	
减值准备	(23,033)	(620)	(3,283)	(3,903)	(26,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74,649	378	3,258	3,636	1,178,28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4,861	-	8,236	8,236	913,09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8,587	2,253	-	2,253	460,840
减值准备	(27,771)	(1,284)	(3,847)	(5,131)	(32,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35,677	969	4,389	5,358	1,341,035
	2011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0,365	-	6,541	6,541	836,90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0,453	996	-	996	361,449
减值准备	(22,938)	(618)	(3,283)	(3,901)	(26,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67,880	378	3,258	3,636	1,171,51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c) 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十三、2(1)。

(d)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82.60亿元（2011年：人民币65.41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0.81亿元（2011年：人民币41.64亿元）和人民币31.79亿元（2011年：人民币23.7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61亿元（2011年：人民币27.81亿元）。于2012年12月31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8.55亿元（2011年：人民币32.83亿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82.36亿元（2011年：人民币65.41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0.71亿元（2011年：人民币41.64亿元）和人民币31.65亿元（2011年：人民币23.7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54亿元（2011年：人民币27.81亿元）。于2012年12月31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8.47亿元（2011年：人民币32.83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08,160	15.03	186,664	15.49	205,479	14.96	184,727	15.42
房地产业	147,958	10.69	129,740	10.76	147,953	10.77	129,740	10.83
批发和零售业	123,031	8.89	94,756	7.86	122,166	8.89	94,030	7.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453	7.11	116,510	9.67	98,262	7.15	116,447	9.72
采矿业	81,405	5.88	64,586	5.36	81,388	5.92	64,579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36	4.62	62,208	5.16	63,898	4.65	62,176	5.19
建筑业	39,411	2.85	31,202	2.59	38,974	2.84	30,906	2.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551	2.28	36,578	3.03	31,526	2.29	36,568	3.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014	2.17	28,972	2.40	30,004	2.18	28,722	2.40
教育和社会服务业	23,158	1.67	19,904	1.65	22,709	1.65	19,871	1.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32	1.45	26,818	2.23	20,122	1.46	26,811	2.24
金融业	18,415	1.33	19,331	1.60	18,415	1.34	19,054	1.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13	0.46	4,574	0.38	6,290	0.46	4,545	0.38
其他	27,097	1.94	19,275	1.61	25,911	1.90	18,730	1.55
小计	919,034	66.37	841,118	69.79	913,097	66.46	836,906	6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576	33.63	364,103	30.21	460,840	33.54	361,449	30.15
总额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1,373,937	100.00	1,198,355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按地区分布情况请见附注十三、2(9)地域集中度。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5,313	14.11	179,185	14.87	195,065	14.20	179,120	14.95
保证贷款	474,570	34.27	368,321	30.56	467,949	34.06	364,178	30.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8,463	39.61	519,191	43.08	545,298	39.69	517,170	43.15
— 质押贷款	166,264	12.01	138,524	11.49	165,625	12.05	137,887	11.51
总额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1,373,937	100.00	1,198,355	1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009	836	27	2	3,874
保证贷款	1,820	1,871	893	460	5,04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07	3,483	1,239	569	8,398
— 质押贷款	1,073	510	-	25	1,608
合计	9,009	6,700	2,159	1,056	18,92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65%	0.48%	0.16%	0.08%	1.37%
	2011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1	291	88	332	2,622
保证贷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1,877	469	630	5,458
— 质押贷款	44	13	36	25	118
合计	4,632	2,897	931	1,863	10,3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39%	0.24%	0.08%	0.15%	0.8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008	836	27	2	3,873
保证贷款	1,784	1,858	893	460	4,99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02	3,476	1,239	569	8,386
— 质押贷款	1,073	510	-	25	1,608
合计	8,967	6,680	2,159	1,056	18,862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65%	0.49%	0.16%	0.07%	1.37%
	2011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1	290	88	332	2,621
保证贷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1,875	469	630	5,456
— 质押贷款	44	13	36	25	118
合计	4,632	2,894	931	1,863	10,320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39%	0.24%	0.08%	0.15%	0.86%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283	16,487	7,166	26,936
计提	2,737	1,291	5,509	9,537
转回	(1,206)	-	-	(1,206)
划转	118	(118)	-	-
转出	(400)	-	(2)	(402)
核销	(650)	(4)	(1,227)	(1,88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55	-	193	44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82)	-	(52)	(334)
于12月31日余额	3,855	17,656	11,587	33,098

	2011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583	13,194	3,071	19,848
计提	1,345	3,385	4,318	9,048
转回	(1,075)	-	-	(1,075)
划转	89	(89)	-	-
转出	-	-	(2)	(2)
核销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9	-	103	2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	-	(20)	(234)
汇兑损益	(7)	(3)	-	(10)
于12月31日余额	3,283	16,487	7,166	26,93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283	16,431	7,125	26,839
计提	2,729	1,235	5,469	9,433
转回	(1,206)	-	-	(1,206)
划转	118	(118)	-	-
转出	(400)	-	(2)	(402)
核销	(650)	-	(1,226)	(1,87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55	-	193	44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82)	-	(52)	(334)
于12月31日余额	3,847	17,548	11,507	32,902

	2011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583	13,166	3,063	19,812
计提	1,345	3,357	4,285	8,987
转回	(1,075)	-	-	(1,075)
划转	89	(89)	-	-
转出	-	-	(2)	(2)
核销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9	-	103	2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	-	(20)	(234)
汇兑损益	(7)	(3)	-	(10)
于12月31日余额	3,283	16,431	7,125	26,8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债券投资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香港上市	617	722	617	72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942	43,559	65,942	43,559
金融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505	1,235	7,505	1,235
— 非上市	836	135	806	105
企业债券				
— 香港上市	64	66	64	66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2,172	19,001	42,172	19,001
小计	117,136	64,718	117,106	64,688
股权投资	14	14	14	14
合计	117,150	64,732	117,120	64,702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作为减值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32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2.99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2011年：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8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

2012年度及201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将任何证券投资重新分类。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8,423	98,508	68,423	98,508
金融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24	328	324	328
— 非上市	475	476	475	476
企业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431	18,574	14,431	18,574
合计	83,653	117,886	83,653	117,886
上市证券公允价值	83,461	117,348	83,461	117,348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965	1,684
金融债券	5,685	6,435
企业债券	350	200
信托受益权	8,040	-
合计	15,040	8,319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未上市交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长期应收款	89,110	53,500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2,703)	(7,781)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76,407	45,719
减: 减值准备		
其中: 组合计提	(1,519)	(824)
单项计提	(79)	-
净额	74,809	44,895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31,588	(5,302)	26,286	17,706	(3,611)	14,095
1 至 2 年	24,024	(3,265)	20,759	15,745	(1,962)	13,783
2 至 3 年	15,569	(1,817)	13,752	11,424	(777)	10,647
3 至 5 年	12,998	(1,535)	11,463	6,169	(704)	5,465
5 年以上	4,931	(784)	4,147	2,456	(727)	1,729
	89,110	(12,703)	76,407	53,500	(7,781)	45,71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子公司 (附注七、1)	-	-	3,676	3,42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5	125	125	125
合计	125	125	3,801	3,550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原值和累计折旧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原值	13,103	11,575	11,894	11,199
累计折旧	(3,759)	(3,263)	(3,678)	(3,229)
固定资产净值	9,344	8,312	8,216	7,970
在建工程	2,817	511	2,817	507
合计	12,161	8,823	11,033	8,47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38	176	(1)	7,413
经营设备	3,756	775	(301)	4,230
运输工具	299	89	(5)	38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82	877	(82)	1,077
在建工程	511	2,367	(61)	2,817
合计	<u>12,086</u>	<u>4,284</u>	<u>(450)</u>	<u>15,920</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4)	(239)	-	(1,303)
经营设备	(2,018)	(447)	252	(2,213)
运输工具	(177)	(39)	3	(21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4)	(27)	1	(30)
合计	<u>(3,263)</u>	<u>(752)</u>	<u>256</u>	<u>(3,759)</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4	(63)	(1)	6,110
经营设备	1,738	328	(49)	2,017
运输工具	122	50	(2)	17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78	850	(81)	1,047
在建工程	511	2,367	(61)	2,817
合计	<u>8,823</u>	<u>3,532</u>	<u>(194)</u>	<u>12,16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55	413	(30)	7,238
经营设备	3,215	894	(353)	3,756
运输工具	252	64	(17)	29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300	282	(300)	282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计	<u>10,977</u>	<u>2,056</u>	<u>(947)</u>	<u>12,086</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31)	(242)	9	(1,064)
经营设备	(1,858)	(422)	262	(2,018)
运输工具	(161)	(33)	17	(17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8)	(14)	18	(4)
合计	<u>(2,858)</u>	<u>(711)</u>	<u>306</u>	<u>(3,263)</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24	171	(21)	6,174
经营设备	1,357	472	(91)	1,738
运输工具	91	31	-	12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92	268	(282)	278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计	<u>8,119</u>	<u>1,345</u>	<u>(641)</u>	<u>8,82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31	176	(1)	7,406
经营设备	3,685	749	(301)	4,133
运输工具	283	77	(5)	355
在建工程	507	2,367	(57)	2,817
合计	<u>11,706</u>	<u>3,369</u>	<u>(364)</u>	<u>14,711</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3)	(239)	-	(1,302)
经营设备	(1,994)	(430)	252	(2,172)
运输工具	(172)	(35)	3	(204)
合计	<u>(3,229)</u>	<u>(704)</u>	<u>255</u>	<u>(3,678)</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8	(63)	(1)	6,104
经营设备	1,691	319	(49)	1,961
运输工具	111	42	(2)	151
在建工程	507	2,367	(57)	2,817
合计	<u>8,477</u>	<u>2,665</u>	<u>(109)</u>	<u>11,03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48	413	(30)	7,231
经营设备	3,172	864	(351)	3,685
运输工具	243	57	(17)	283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计	<u>10,591</u>	<u>1,700</u>	<u>(585)</u>	<u>11,706</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42)	9	(1,063)
经营设备	(1,854)	(402)	262	(1,994)
运输工具	(160)	(29)	17	(172)
合计	<u>(2,844)</u>	<u>(673)</u>	<u>288</u>	<u>(3,229)</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8	171	(21)	6,168
经营设备	1,318	462	(89)	1,691
运输工具	83	28	-	111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计	<u>7,747</u>	<u>1,027</u>	<u>(297)</u>	<u>8,477</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 亿元 (2011 年: 人民币 2.85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31	-	-	4,431
其他	907	538	-	1,445
合计	5,338	538	-	5,87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2)	(110)	-	(242)
其他	(436)	(237)	-	(673)
合计	(568)	(347)	-	(915)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99	(110)	-	4,189
其他	471	301	-	772
合计	4,770	191	-	4,96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45	3,086	-	4,431
其他	435	473	(1)	907
合计	1,780	3,559	(1)	5,33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3)	(109)	-	(132)
其他	(238)	(199)	1	(436)
合计	(261)	(308)	1	(568)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22	2,977	-	4,299
其他	197	274	-	471
合计	1,519	3,251	-	4,77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6	-	-	3,086
其他	881	530	-	1,411
合计	<u>3,967</u>	<u>530</u>	<u>-</u>	<u>4,497</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7)	(77)	-	(154)
其他	(426)	(232)	-	(658)
合计	<u>(503)</u>	<u>(309)</u>	<u>-</u>	<u>(812)</u>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09	(77)	-	2,932
其他	455	298	-	753
合计	<u>3,464</u>	<u>221</u>	<u>-</u>	<u>3,685</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	3,086	-	3,086
其他	413	468	-	881
合计	413	3,554	-	3,96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77)	-	(77)
其他	(231)	(195)	-	(426)
合计	(231)	(272)	-	(503)
净值				
土地使用权	-	3,009	-	3,009
其他	182	273	-	455
合计	182	3,282	-	3,46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5	27,980	5,754	23,019
应付职工薪酬	1,537	6,147	1,048	4,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27	909	116	46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327	1,308	197	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6	105	9	36
其他	97	387	92	382
小计	9,209	36,836	7,216	28,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302)	(1,210)	(145)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82)	(327)	(77)	(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8)	(31)	(12)	(49)
小计	(392)	(1,568)	(234)	(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额	8,817	35,268	6,982	27,93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42	26,968	5,646	22,588
应付职工薪酬	1,512	6,046	1,027	4,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27	909	116	46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327	1,308	197	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6	105	9	36
其他	81	324	81	339
小计	8,915	35,660	7,076	28,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302)	(1,210)	(145)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82)	(327)	(77)	(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8)	(31)	(12)	(49)
小计	(392)	(1,568)	(234)	(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额	8,523	34,092	6,842	27,37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2年1月1日	5,754	322	1,140	7,216	(234)	(234)
计入当期损益	1,241	147	494	1,882	(153)	(1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1	-	111	(5)	(5)
2012年12月31日	6,995	580	1,634	9,209	(392)	(392)
2011年1月1日	3,784	250	595	4,629	(174)	(174)
计入当期损益	1,970	108	545	2,623	(36)	(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5,754	322	1,140	7,216	(234)	(234)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2年1月1日	5,646	322	1,108	7,076	(234)	(234)
计入当期损益	1,096	147	485	1,728	(153)	(1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1	-	111	(5)	(5)
2012年12月31日	6,742	580	1,593	8,915	(392)	(392)
2011年1月1日	3,742	250	595	4,587	(174)	(174)
计入当期损益	1,904	108	513	2,525	(36)	(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5,646	322	1,108	7,076	(234)	(23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	(234)	(392)	(234)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	35,268	6,982	2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3	34,092	6,842	2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3,283	(181)	13,102	9,610	(105)	9,505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468	-	7,468	2,339	-	2,339
经营性物业	2,981	-	2,981	2,723	-	2,723
抵债资产**	2,456	(90)	2,366	1,072	(90)	982
预付购房款	1,654	(27)	1,627	1,089	(27)	1,062
长期待摊费用	1,581	-	1,581	1,257	-	1,257
预付装修款	1,195	-	1,195	1,001	-	1,001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8	-	1,118	1,471	-	1,471
预付设备款	524	-	524	207	-	207
预付土地出让金	163	-	163	121	-	121
预付房租及押金	138	-	138	129	-	129
应收诉讼费	118	(45)	73	69	(28)	41
其他	1,221	(20)	1,201	783	(29)	754
合计	33,900	(363)	33,537	21,871	(279)	21,592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464	-	7,464	2,339	-	2,339
抵债资产**	2,456	(90)	2,366	1,072	(90)	982
预付购房款	1,654	(27)	1,627	1,089	(27)	1,062
长期待摊费用	1,486	-	1,486	1,215	-	1,215
预付装修款	1,193	-	1,193	998	-	998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8	-	1,118	1,471	-	1,471
预付设备款	524	-	524	207	-	207
预付土地出让金	163	-	163	121	-	121
预付房租及押金	131	-	131	101	-	101
应收诉讼费	118	(45)	73	69	(28)	41
其他	1,120	(19)	1,101	711	(29)	682
合计	17,427	(181)	17,246	9,393	(174)	9,219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机器设备。2012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计人民币 0.34 亿元 (2011 年: 人民币 0.40 亿元)。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6,936	8,331	(288)	(1,881)	3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4	-	(1)	-	863
长期应收款	八、12	824	774	-	-	1,598
其他资产	八、17	279	92	-	(8)	363
合计		28,903	9,197	(289)	(1,889)	35,922

		2011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9,848	7,973	(24)	(861)	26,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79	-	(15)	-	864
长期应收款	八、12	428	396	-	-	824
其他资产	八、17	275	7	(3)	-	279
合计		21,430	8,376	(42)	(861)	28,90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6,839	8,227	(288)	(1,876)	32,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4	-	(1)	-	863
其他资产	八、17	174	15	-	(8)	181
合计		27,877	8,242	(289)	(1,884)	33,946

		2011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9,812	7,912	(24)	(861)	26,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79	-	(15)	-	864
其他资产	八、17	177	1	(4)	-	174
合计		20,868	7,913	(43)	(861)	27,87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526,639	174,817	531,072	177,77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917	88,074	207,917	88,410
中国境外				
— 银行	1,295	-	1,295	-
合计	735,851	262,891	740,284	266,187

20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38,560	16,450	38,360	16,25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00	-	1,200	-
中国境外				
— 银行	1,651	-	1,651	-
合计	41,411	16,450	41,211	16,25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1 年
信用借款	67,870	39,303
附担保物的借款		
— 质押借款	1,491	1,231
— 抵押借款	2,443	291
合计	71,804	40,825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14.91 亿元 (2011 年：人民币 12.31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6.12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 (2011 年：人民币 13.77 亿元) 作为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24.43 亿元 (2011 年：人民币 2.91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4.59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11 年：人民币 1.86 亿元)、人民币 13.25 亿元的其他资产 (2011 年：人民币 1.84 亿元) 和人民币 10.14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项下的资产 (2011 年：无) 作为抵押。该质押、抵押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2011 年：无)。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0% (2011 年：6.29%)。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贴现票据	100,635	35,565	100,485	35,523
债券				
—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11,407	-	11,407
— 金融债券	27,021	461	27,021	461
长期应收款	5,679	6,361	-	-
合计	133,335	53,794	127,506	47,391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20.27 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 (2011 年：人民币 17.63 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621,592	609,850	615,696	605,414
— 个人	107,861	85,198	106,381	84,52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906,970	743,141	902,258	739,844
— 个人	285,913	203,424	282,857	201,828
汇出及应解汇款	3,230	3,125	2,802	3,098
发行存款证	628	-	628	-
合计	1,926,194	1,644,738	1,910,622	1,634,712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取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918	195,870	279,117	195,419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9,790	19,240	29,790	19,238
其他保证金	51,406	68,800	50,834	68,413
合计	361,114	283,910	359,741	283,07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1	13,859	(12,128)	6,572
职工福利费	-	1,491	(1,491)	-
社会保险费	392	2,383	(1,724)	1,051
住房公积金	63	687	(687)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	431	(445)	25
合计	5,335	18,851	(16,475)	7,711
	201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	11,644	(9,394)	4,841
职工福利费	-	1,348	(1,348)	-
社会保险费	531	1,741	(1,880)	392
住房公积金	47	534	(518)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336	(327)	39
合计	3,199	15,603	(13,467)	5,33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1	13,545	(11,830)	6,446
职工福利费	-	1,486	(1,486)	-
社会保险费	391	2,357	(1,698)	1,050
住房公积金	62	639	(638)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	424	(440)	24
合计	5,224	18,451	(16,092)	7,583

	201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5	11,394	(9,198)	4,731
职工福利费	-	1,326	(1,326)	-
社会保险费	530	1,709	(1,848)	391
住房公积金	47	517	(502)	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335	(325)	40
合计	3,142	15,281	(13,199)	5,22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63	5,770	2,996	5,601
应交营业税	2,757	1,927	2,714	1,896
其他	289	717	262	705
合计	6,309	8,414	5,972	8,202

26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吸收存款	15,630	12,002	15,524	11,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4	1,537	3,815	1,537
应付债券	2,507	928	2,507	92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95	367	-	-
其他	303	60	296	51
合计	22,639	14,894	22,142	14,45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49,917	6,000
应付次级债券	(2)	15,767	15,75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3)	9,285	9,277
合计		74,969	31,030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46	-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71	-
人民币 60 亿元 2007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i)		-	6,000
合计		49,917	6,000

(i)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按年付息。

(ii)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9%，按年付息。

(iii) 2007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76% 确定，按年付息。该笔债券已于 2012 年到期并偿付。

本行未发生一般金融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一般金融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 60 亿元 201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5,999	5,986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1	3,991
人民币 58 亿元 201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5,777	5,776
合计	15,767	15,753

(i) 201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i) 201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年利率为 4.29%。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316	3,315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5	1,670
人民币 33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294	3,294
人民币 10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v)	1,000	998
合计	9,285	9,277

(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 最后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8.70%。

(ii)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 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 基本利差提高到 6.00%。

(iii)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5%, 最后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8.05%。

(iv)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00% 确定, 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 基本利差提高到 3.00%。

根据发行条款, 对于上述混合资本债券本行均可选择在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内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续)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根据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设置有任何担保。

28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7,492	4,478	-	-
待划转清算款项	2,640	531	2,640	531
理财产品暂挂款	2,129	1,003	2,129	1,003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02	2,422	1,659	2,417
预收及暂收款项	1,534	934	549	184
预提费用	1,243	601	1,239	601
应付购置设备款	444	578	366	448
代客代缴税费	169	249	168	248
应付股利	54	54	54	54
其他	788	1,725	432	1,174
合计	18,395	12,575	9,236	6,66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股本

	<u>2012 年</u>	<u>2011 年</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588	22,588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5,778	4,127
股份总数	<u>28,366</u>	<u>26,715</u>

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650,852,240 股, 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83.66 亿元。

本年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KPMG-A(2012)CR No.0013” 号验资报告。

所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A 股和 H 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 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2012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1) 38,063	7,354	-	45,417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110)	(317)	-	(427)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	-	7
合计	<u>38,250</u>	<u>7,037</u>	<u>-</u>	<u>45,28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0 资本公积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1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288)	178	-	(110)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290	-	290
— 其他	12	-	(5)	7
合计	37,787	468	(5)	38,250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	38,063	7,354	-	45,417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110)	(317)	-	(427)
合计	37,953	7,037	-	44,99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0 资本公积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288)	178	-	(110)
合计	37,775	178	-	37,953

(1) 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650,852,240 股。本次发行获得股本溢价人民币 73.54 亿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于 1 月 1 日余额	(110)	(288)
可供出售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75)	44
减: 递延所得税	169	(11)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141	50
减: 递延所得税	(35)	(13)
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引起的		
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损益	111	144
减: 递延所得税	(28)	(36)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427)	(11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 2012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6.83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27.44 亿元）。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行在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221.00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并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集团的 27 家村镇银行和民生租赁同样适用于上述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同时，本行子公司民生基金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于每月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子公司在 2012 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12.64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47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6.40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21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51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85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0.66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47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642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	57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	428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28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	285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33	285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75	64
加拿大皇家银行	45	12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	30
上海中良实业有限公司	38	30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30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公司	38	30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38	30
上海嘉定广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21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3	21
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	15
慈溪市财政投资经营总公司	18	1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	857
其他	990	721
合计	<u>5,467</u>	<u>4,51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股利分配

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2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0 元 (含税), 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2.55 亿元。

根据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期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0 元 (含税), 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2.55 亿元。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止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00 元 (含税), 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85.10 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4,291	55,125	63,863	54,8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306	22,846	29,984	22,707
票据贴现	3,605	2,987	3,431	2,9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54	12,254	19,342	12,16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533	8,182	12,448	8,147
— 债券投资	8,690	6,553	8,690	6,55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3	4,261	5,274	4,245
— 长期应收款	5,327	3,528	-	-
— 拆出资金	2,478	1,545	2,478	1,545
小计	151,887	117,281	145,510	113,145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41,386)	(30,977)	(41,138)	(30,8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	(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496)	(15,406)	(22,565)	(15,4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1)	(2,047)	(3,289)	(1,485)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140)	(1,753)	-	-
— 应付债券	(3,159)	(1,408)	(3,159)	(1,408)
— 拆入资金	(805)	(866)	(804)	(806)
小计	(74,734)	(52,460)	(70,955)	(50,033)
利息净收入	77,153	64,821	74,555	63,11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334	246	334	24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431	4,072	6,427	4,071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5,331	2,124	5,331	2,124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734	1,686	2,731	1,685
—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73	857	2,573	857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91	2,362	2,491	2,362
— 财务顾问服务费	1,734	3,614	1,734	3,610
— 融资租赁手续费	721	670	-	-
— 其他	76	606	71	598
小计	22,091	15,991	21,358	15,3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8)	(890)	(1,521)	(8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3	15,101	19,837	14,44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4,224	1,731	4,224	1,731
贵金属	156	327	156	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	55	140	50
衍生金融工具	1	53	1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	33	295	33
股利收入	3	2	3	2
其他	(35)	(32)	(35)	(32)
合计	4,785	2,169	4,784	2,164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金	6,944	5,447	6,721	5,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	377	463	366
教育费附加	237	183	226	176
其他	166	109	164	107
合计	7,825	6,116	7,574	5,93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员工薪酬 (包括董事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9	11,644	13,545	11,394
— 社会保险	2,383	1,741	2,357	1,709
— 其他福利	2,609	2,218	2,549	2,178
业务发展费用	3,720	2,716	3,635	2,625
办公费用	2,231	1,878	2,188	1,846
租赁费	1,946	1,538	1,978	1,60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51	1,634	1,729	1,61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8	1,293	1,547	1,264
车辆使用费	650	558	627	543
邮电费	483	410	470	405
差旅费	423	380	396	360
会议费	348	323	323	297
监管费	134	122	128	118
其他	2,939	2,878	2,805	2,802
合计	35,064	29,333	34,277	28,754

审计费用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0.12亿元（2011年：人民币0.09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1	7,973	8,227	7,912
长期应收款	774	396	-	-
其他资产	92	7	15	1
合计	9,197	8,376	8,242	7,91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	14,064	11,324	13,406	10,875
与以前年度相关的所得税	9	(5)	9	(5)
小计	14,073	11,319	13,415	10,87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1,729)	(2,587)	(1,575)	(2,489)
合计	12,344	8,732	11,840	8,38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税前利润	50,652	37,175	48,669	35,817
按照 25% 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2,663	9,293	12,167	8,946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598)	(698)	(598)	(69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i)	278	135	278	135
香港分行税率差异	(16)	-	(16)	-
其他	17	2	9	(2)
所得税费用	12,344	8,732	11,840	8,381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2年</u>	<u>2011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27,92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7,946	26,715
	<u>1.34</u>	<u>1.05</u>

42 其他综合收益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2年</u>	<u>2011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75)	44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141	50
因重分类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111	144
上述综合收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106	(60)
	<u>(317)</u>	<u>178</u>
小计	(317)	1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u>(318)</u>	<u>17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38,308	28,443	36,829	27,43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197	8,376	8,242	7,913
计提预计负债	123	1,118	123	1,118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				
物业折旧	809	690	704	673
无形资产摊销	347	274	309	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	329	534	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16	(4)	16	(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12)	280	(12)	28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利息净收入	(4,289)	(5,145)	(4,289)	(5,145)
投资收益	(144)	(57)	(143)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29)	(2,587)	(1,575)	(2,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65,451)	(295,404)	(925,057)	(272,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2,373	364,613	863,979	34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	100,926	(20,340)	103,54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58,568	268,262	258,099	265,9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268,262)	(172,217)	(265,968)	(170,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9,694)	96,045	(7,869)	95,04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库存现金(附注八、1)	6,490	5,175	6,322	5,10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附注八、1)	74,334	49,174	74,033	48,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26,930	58,405	26,930	56,6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139,401	153,649	139,401	153,414
— 拆出资金	11,413	-	11,413	-
— 央行票据	-	1,859	-	1,859
合计	258,568	268,262	258,099	265,968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和南昌；
- (三) 华南—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和南宁；
- (四) 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和香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续）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利息净收入—外部	28,480	20,768	6,817	21,088	-	77,153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2,799)	1,694	910	195	-	-
利息净收入	25,681	22,462	7,727	21,283	-	77,1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10	2,234	1,079	1,968	-	22,0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3)	(511)	(262)	(272)	-	(1,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87	1,723	817	1,696	-	20,523
其他收入	1,619	1,615	1,122	1,079	-	5,435
营业支出	(24,517)	(12,770)	(5,014)	(10,078)	-	(52,3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	103	9	30	-	(80)
利润总额	18,848	13,133	4,661	14,010	-	50,652
折旧和摊销	953	336	184	246	-	1,719
资本性支出	7,434	544	167	912	-	9,057
分部资产	1,673,286	1,058,803	420,792	766,756	(716,453)	3,203,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
总资产						3,212,001
分部负债/总负债	(1,559,206)	(1,041,391)	(412,758)	(746,555)	716,453	(3,043,457)
信用承诺	229,516	312,471	89,876	225,437	-	857,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利息净收入—外部	19,910	22,835	8,416	13,660	-	64,821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1,824)	742	381	701	-	-
利息净收入	18,086	23,577	8,797	14,361	-	64,8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18	2,773	974	1,526	-	15,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	(233)	(97)	(111)	-	(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69	2,540	877	1,415	-	15,101
其他收入	1,105	539	278	524	-	2,446
营业支出	(20,051)	(12,616)	(4,801)	(7,615)	-	(45,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	62	13	39	-	(110)
利润总额	9,185	14,102	5,164	8,724	-	37,175
折旧和摊销	706	239	149	199	-	1,293
资本性支出	5,051	429	333	512	-	6,325
分部资产	1,299,472	754,749	278,661	470,410	(581,210)	2,22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
总资产						2,229,064
分部负债/总负债	(1,219,088)	(736,461)	(272,312)	(448,303)	581,210	(2,094,954)
信用承诺	179,143	269,122	74,873	146,955	-	670,093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由于本集团管理层报告是对经营利润的计量，包括利息净收入、贷款减值损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该方法排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此在披露时将非经常性损益分配至其他业务部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续）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29,161	23,005	23,123	1,864	77,15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817)	(6,310)	8,135	(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70	6,078	3,797	678	20,52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	-	-	(5)	-
其他收入	4,327	-	711	397	5,435
营业支出	(21,121)	(14,336)	(15,270)	(1,652)	(52,3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5)	(7)	(151)	(80)
利润总额	<u>22,420</u>	<u>14,742</u>	<u>12,354</u>	<u>1,136</u>	<u>50,652</u>
折旧和摊销	502	241	464	512	1,719
资本性支出	<u>4,684</u>	<u>1,192</u>	<u>2,294</u>	<u>887</u>	<u>9,057</u>
分部资产	1,530,106	460,749	1,110,420	101,909	3,203,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
总资产					<u>3,212,001</u>
分部负债/总负债	(1,564,377)	(419,773)	(964,080)	(95,227)	(3,043,457)
信用承诺	<u>827,728</u>	<u>25,722</u>	<u>-</u>	<u>3,850</u>	<u>857,30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28,531	18,214	16,847	1,229	64,821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827)	(3,348)	6,171	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38	3,126	2,378	659	15,10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8	-	-	(8)	-
其他收入	1,809	-	504	133	2,446
营业支出	(21,519)	(14,183)	(8,789)	(592)	(45,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4)	(3)	(169)	(110)
利润总额	<u>17,825</u>	<u>7,153</u>	<u>10,937</u>	<u>1,260</u>	<u>37,175</u>
折旧和摊销	423	285	256	329	1,293
资本性支出	<u>2,654</u>	<u>1,555</u>	<u>1,392</u>	<u>724</u>	<u>6,325</u>
分部资产	961,612	364,499	830,410	65,561	2,22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
总资产					<u>2,229,064</u>
分部负债/总负债	(1,362,023)	(321,634)	(339,917)	(71,380)	(2,094,954)
信用承诺	<u>654,707</u>	<u>12,578</u>	<u>-</u>	<u>2,808</u>	<u>670,09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银行承兑汇票	586,654	462,638	585,276	462,169
开出信用证	134,985	66,368	134,985	66,368
开出保函	68,488	67,321	68,471	67,320
再保理业务	33,600	-	33,600	-
代付业务	-	56,334	-	56,3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12,578	25,722	12,57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769	435	769	435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232	1,611	3,232	1,611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3,850	2,808	-	-
合计	<u>857,300</u>	<u>670,093</u>	<u>852,055</u>	<u>666,815</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352,776</u>	<u>283,497</u>	<u>347,540</u>	<u>283,028</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0%至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780	10,047	1,791	101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01	21	101	21
合计	<u>11,881</u>	<u>10,068</u>	<u>1,892</u>	<u>122</u>

3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年以内	1,648	1,331	1,607	1,303
1年至5年	4,855	3,572	4,774	3,496
5年以上	2,031	1,646	1,987	1,618
合计	<u>8,534</u>	<u>6,549</u>	<u>8,368</u>	<u>6,417</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租入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抵/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	-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9	-	5,609
贴现票据	100,519	35,384	100,360	35,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51	6,381	22,251	6,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	-	6,000	-
长期应收款	8,555	8,223	-	-
固定资产	459	186	-	-
其他资产	1,325	184	-	-
合计	139,109	55,997	128,611	47,36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衍生交易合约、吸收协议存款交易、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取得贷款额度等交易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上述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运作。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68.05亿元（2011年：人民币1,295.08亿元）。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1,001.69亿元已售出或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11年：人民币348.95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 证券承销责任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2年</u>	<u>2011年</u>
中短期融资券	48,408	21,752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74亿元（2011年：人民币35.48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637.40亿元（2011年：人民币330.51亿元），年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69.33亿元（2011年：人民币46.52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5.24亿元（2011年：人民币127.07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22.58亿元（2011年：人民币614.63亿元）。

十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2年	2011年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640	1,97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信用	620	-
	保证	101	-
	质押	19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60	105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53	100
	质押	-	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00	-
	质押	-	4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400	-
	保证	-	4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	-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50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
	质押	-	100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50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30	9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抵押	30	48
	保证	-	60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20	1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	15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5	10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1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5	-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	75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	22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	2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	2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41	14
合计		4,869	4,48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36	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2年	2011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59	27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17	0.2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1年：无)。

* 相关企业2011年为本集团关联方，由于股权变更等原因，2012年不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因此2012年无对应披露数据。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2年		2011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48	3.28	1,763	0.76
拆出资金	200	0.25	100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1	8.67	200	0.98
应收利息	43	0.45	29	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	0.51	694	1.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9	0.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0.66	100	1.20
长期应收款	430	0.57	544	1.21
其他资产	297	0.8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61	0.95	4,185	1.59
拆入资金	-	-	1,050	6.38
吸收存款	35,332	1.83	46,220	2.81
应付利息	625	2.76	641	4.30
其他负债	137	0.74	37	0.29

本集团本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6亿元（2011年：人民币1.41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12%（2011年：0.12%）；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4.80亿元（2011年：人民币5.71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1.98%（2011年：1.09%）。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2 年		2011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12	0.19	877	0.19
开出信用证	38	0.03	-	-
开出保函	1,148	1.68	95	0.14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09	1.28	3	0.05
再保理业务	102	0.30	-	-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2 年		2011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710	0.13	1,453	0.12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 开立的票据	359	0.06	-	-
本集团贴入的由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7	0.04	10	0.07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损益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应付类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1 年：无）。

十二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21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02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12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1.32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1.22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高管薪酬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63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 50% 的比例计提（2011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51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并在三年内进行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本行于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2 年	2011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	90
其他资产	16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78	3,296
应付利息	13	1
其他负债	3	41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收入	4	71
利息支出	75	1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21
业务及管理费	97	104
其他业务收入	10	1

2012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60 亿元（2011 年：无）。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租赁、民生基金及27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2012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人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 或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1 或以上。同时，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按照行业和企业两个角度提出风险建议，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适当调整。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客户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28	327,630	411,326	325,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161	232,336	232,985	230,190
拆出资金	80,082	37,745	80,082	3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8	20,423	26,318	20,423
衍生金融资产	1,234	587	1,234	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141,022	732,662	141,022
应收利息	9,638	7,210	9,497	7,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512	1,178,285	1,341,035	1,171,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7,136	64,718	117,106	64,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53	117,886	83,653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8,319	15,040	8,319
长期应收款	74,809	44,895	-	-
金融资产，其他	26,609	12,710	13,394	7,022
合计	3,168,782	2,193,766	3,064,332	2,132,287
表外信用承诺	857,300	670,093	852,055	666,81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026,082	2,863,859	3,916,387	2,799,1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1,364,909	1,193,177	1,354,313	1,186,313
逾期未减值	9,178	4,505	9,135	4,505
已减值	10,523	7,539	10,489	7,537
	<u>1,384,610</u>	<u>1,205,221</u>	<u>1,373,937</u>	<u>1,198,355</u>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6,559)	(22,603)	(26,377)	(22,508)
逾期未减值	(1,396)	(430)	(1,394)	(430)
已减值	(5,143)	(3,903)	(5,131)	(3,901)
	<u>(33,098)</u>	<u>(26,936)</u>	<u>(32,902)</u>	<u>(26,839)</u>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1,338,350	1,170,574	1,327,936	1,163,805
逾期未减值	7,782	4,075	7,741	4,075
已减值	5,380	3,636	5,358	3,636
	<u><u>1,351,512</u></u>	<u><u>1,178,285</u></u>	<u><u>1,341,035</u></u>	<u><u>1,171,516</u></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7,307	834,375	901,405	830,1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602	358,802	452,908	356,150
总额	<u>1,364,909</u>	<u>1,193,177</u>	<u>1,354,313</u>	<u>1,186,313</u>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信用贷款	191,438	176,563	191,191	176,499
保证贷款	469,430	366,179	462,862	362,03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9,385	512,098	536,242	510,079
— 质押贷款	164,656	138,337	164,018	137,699
总额	<u>1,364,909</u>	<u>1,193,177</u>	<u>1,354,313</u>	<u>1,186,31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滿 90 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56	499	482	30	3,4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8	1,435	1,336	642	5,711
合计	4,754	1,934	1,818	672	9,178

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53	495	478	30	3,4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3	1,430	1,316	640	5,679
合计	4,746	1,925	1,794	670	9,135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8	30	4	-	2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27	1,914	495	267	4,303
合计	1,795	1,944	499	267	4,5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45.79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24.89 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56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32.82 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60	6,541	8,236	6,5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63	998	2,253	996
合计	<u>10,523</u>	<u>7,539</u>	<u>10,489</u>	<u>7,537</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76%</u>	<u>0.63%</u>	<u>0.76%</u>	<u>0.63%</u>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55)	(3,283)	(3,847)	(3,28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88)	(620)	(1,284)	(618)
合计	<u>(5,143)</u>	<u>(3,903)</u>	<u>(5,131)</u>	<u>(3,901)</u>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180 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续）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信用贷款	852	718	852	718
保证贷款	3,564	2,044	3,545	2,04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60	4,626	5,545	4,625
— 质押贷款	547	151	547	151
合计	10,523	7,539	10,489	7,537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5,363	4,215	5,353	4,21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27亿元（2011年：人民币17.77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	7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0%	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未逾期未减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未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未减值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至AAA级	643,332	303,182	640,240	303,182
B至BBB级	167,229	75,237	167,145	73,091
无评级	238,344	32,684	238,344	32,684
合计	1,048,905	411,103	1,045,729	408,957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2011年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未逾期未减值	73,993	45,719
逾期未减值	2,084	-
已减值	330	-
	76,407	45,719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1,334)	(824)
逾期未减值	(185)	-
已减值	(79)	-
	(1,598)	(824)
净额	74,809	44,8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6,306	115,711	83,378	15,040	240,435
合计	26,306	115,711	83,378	15,040	240,435

	2011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0,414	63,572	117,610	8,319	209,915
合计	20,414	63,572	117,610	8,319	209,915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6,306	115,681	83,378	15,040	240,405
合计	26,306	115,681	83,378	15,040	240,405

	2011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0,414	63,542	117,610	8,319	209,885
合计	20,414	63,542	117,610	8,319	209,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债权性证券（续）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A-至 AA+	-	1,022	-	1,022
低于 A-	-	130	-	130
未评级	12	273	275	560
合计	12	1,425	275	1,712

	2011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A-至 AA+	9	722	-	731
低于 A-	-	116	-	116
未评级	-	308	276	584
合计	9	1,146	276	1,43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评估。本集团所有的减值债券均为外币债券。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减值债券为人民币3.32亿元（2011年：人民币3.18亿元），对应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99亿元（2011年：人民币3.00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523	23,205	6,792	17,408	413,9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267	105,829	26,030	17,035	236,161
拆出资金	71,443	1,343	2,338	4,958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66	250,521	79,329	294,546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9,760	476,551	147,305	360,994	1,384,610
减：贷款减值准备	(9,575)	(12,411)	(3,539)	(7,573)	(33,098)
长期应收款	74,809	-	-	-	74,809
金融资产，其他	22,408	9,089	3,919	2,065	37,481
合计	1,120,901	854,127	262,174	689,433	2,926,635

	2011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305	15,341	3,662	7,322	327,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74	121,529	63,103	23,330	232,336
拆出资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145	446,079	130,601	293,396	1,205,221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59)	(9,975)	(2,728)	(5,874)	(26,936)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44,895
金融资产，其他	13,800	3,533	1,176	1,998	20,507
合计	790,839	612,858	212,366	366,357	1,982,4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a 地域集中度（续）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36	21,574	6,680	16,736	41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666	105,240	25,909	16,170	232,985
拆出资金	71,443	1,343	2,338	4,958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66	250,521	79,329	294,546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9,623	469,945	146,844	357,525	1,373,9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9,573)	(12,275)	(3,531)	(7,523)	(32,902)
金融资产，其他	9,149	9,041	3,894	2,041	24,125
合计	1,030,910	845,389	261,463	684,453	2,822,215

	2011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957	14,258	3,629	6,952	325,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64	121,207	62,933	23,086	230,190
拆出资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145	441,411	130,461	291,338	1,198,355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61)	(9,912)	(2,726)	(5,840)	(26,839)
金融资产，其他	8,094	3,490	1,156	1,962	14,702
合计	738,478	606,805	212,005	363,683	1,920,9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a 地域集中度（续）

证券类金融资产（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06	-	-	12	26,318
可供出售债券	116,425	33	70	608	117,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78	-	141	13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	-	-	15,040
合计	241,149	33	211	754	242,147

	2011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债券	64,613	18	87	-	64,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610	-	142	134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	-	-	8,319
合计	210,956	27	229	134	211,3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a 地域集中度（续）

证券类金融资产（发行人所在地）（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06	-	-	12	26,318
可供出售债券	116,395	33	70	608	11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78	-	141	13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	-	-	15,040
合计	241,119	33	211	754	242,117

	2011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债券	64,583	18	87	-	64,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610	-	142	134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	-	-	8,319
合计	210,926	27	229	134	211,3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28	-	-	-	-	-	413,9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6,161	-	-	-	-	236,161
拆出资金	-	80,082	-	-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2,662	-	-	-	-	732,6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203	202,587	144,538	532,195	-	897,523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684	78,778	130,447	271,411	-	494,3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453,989	453,989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3,744	203,744
证券投资—债券	140,945	22,977	11,460	1,361	65,404	-	242,147
长期应收款	-	-	73,043	1,766	-	-	74,809
金融资产，其他	2,135	3,490	791	3,447	26,231	1,387	37,481
合计	557,008	1,093,575	287,881	151,112	623,830	455,376	3,168,7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630	-	-	-	-	-	327,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2,336	-	-	-	-	232,336
拆出资金	-	37,745	-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9,090	181,822	126,401	494,035	-	821,348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5,361	70,254	112,453	236,444	-	434,5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356,937	356,937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9,063	209,063
证券投资—债券	158,325	8,609	26,212	1,553	16,647	-	211,346
长期应收款	-	-	31,064	3,449	10,382	-	44,895
金融资产，其他	2,052	1,642	3,742	3,197	8,779	1,095	20,507
合计	488,007	440,444	242,840	134,600	529,843	358,032	2,193,7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326	-	-	-	-	-	41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2,985	-	-	-	-	232,985
拆出资金	-	80,082	-	-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2,662	-	-	-	-	732,6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203	199,963	144,533	529,003	-	891,702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684	77,899	130,442	270,757	-	492,7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449,333	449,333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1,539	201,539
证券投资—债券	140,945	22,947	11,460	1,361	65,404	-	242,117
金融资产，其他	2,135	3,384	783	3,444	13,008	1,371	24,125
合计	554,406	1,090,263	212,206	149,338	607,415	450,704	3,064,3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续）

	2011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796	-	-	-	-	-	325,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0,190	-	-	-	-	230,190
拆出资金	-	37,745	-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815	179,913	126,401	492,063	-	817,192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5,206	69,335	112,453	235,525	-	432,5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354,324	354,324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8,446	208,446
证券投资—债券	158,325	8,579	26,212	1,553	16,647	-	211,316
金融资产，其他	2,019	1,625	1,132	2,584	6,265	1,077	14,702
合计	486,140	437,976	207,257	130,538	514,975	355,401	2,132,28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和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行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来自贷款及应收款账户的各类市场风险。

当前，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风险管理部统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交易类账户和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本行还建立了市场风险定期报告制度，由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民生租赁计划财务部承担该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头寸类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采取了多种风险避险策略。本行采用利率互换合约以匹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长期债券和贷款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用于计量和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技术概述如下：

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计量和控制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交易类及非交易类头寸市场风险的主要技术为敞口头寸方法、止损方法及利率和汇率的敏感性分析方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方法，以监控市场风险；并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逐步具备运用风险价值法（VaR）计量市场风险的能力。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续）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设定的限额之内。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金融市场事业部对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外汇风险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分别设置了敞口、止损限额，进行授权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994	2,059	142	223	420,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885	6,909	135	1,232	236,161
拆出资金	74,493	3,380	1,533	676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155	36,674	2,307	1,376	1,351,512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40,449	1,104	608	-	242,161
长期应收款	74,527	282	-	-	74,809
其他资产	57,038	4,310	9,003	3,845	74,196
资产合计	3,136,203	54,718	13,728	7,352	3,212,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8,257	7,563	8	23	735,851
拆入资金	37,277	2,828	-	1,306	41,4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5,850	5,954	-	-	7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804	531	-	-	133,335
吸收存款	1,879,884	38,617	4,303	3,390	1,926,194
应付债券	74,969	-	-	-	74,969
其他负债	53,894	2,786	540	2,673	59,893
负债合计	2,972,935	58,279	4,851	7,392	3,043,457
头寸净额	163,268	(3,561)	8,877	(40)	168,544
货币衍生合约	(7,153)	2,453	2,221	2,273	(206)
表外信用承诺	810,160	44,152	393	2,595	857,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77	1,917	338	173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637	8,314	1,318	3,067	232,336
拆出资金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22	-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1,118	16,654	6	507	1,178,28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09,929	1,336	-	95	211,360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44,895
其他资产	43,946	6,033	10	627	50,616
资产合计	2,188,669	34,254	1,672	4,469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257	6,544	52	38	262,891
拆入资金	16,450	-	-	-	16,4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825	-	-	-	4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262	439	-	93	53,794
吸收存款	1,615,673	21,692	3,721	3,652	1,644,738
应付债券	31,030	-	-	-	31,030
其他负债	41,988	1,506	369	1,363	45,226
负债合计	2,055,485	30,181	4,142	5,146	2,094,954
头寸净额	133,184	4,073	(2,470)	(677)	134,110
货币衍生合约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诺	611,601	53,634	1,524	3,334	670,0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224	2,059	142	223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979	6,639	135	1,232	232,985
拆出资金	74,493	3,380	1,533	676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678	36,674	2,307	1,376	1,341,03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40,419	1,104	608	-	242,131
其他资产	41,585	4,309	9,003	3,845	58,742
资产合计	3,030,040	54,165	13,728	7,352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2,690	7,563	8	23	740,284
拆入资金	37,077	2,828	-	1,306	41,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975	531	-	-	127,506
吸收存款	1,864,312	38,617	4,303	3,390	1,910,622
应付债券	74,969	-	-	-	74,969
其他负债	43,442	2,786	540	2,673	49,441
负债合计	2,879,465	52,325	4,851	7,392	2,944,033
头寸净额	150,575	1,840	8,877	(40)	161,252
货币衍生合约	(7,153)	2,453	2,221	2,273	(206)
表外信用承诺	804,915	44,152	393	2,595	852,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续）

	201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470	1,917	338	173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491	8,314	1,318	3,067	230,190
拆出资金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22	-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4,349	16,654	6	507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09,899	1,336	-	95	211,330
其他资产	33,089	6,033	10	627	39,759
资产合计	2,122,065	34,254	1,672	4,469	2,162,4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553	6,544	52	38	266,187
拆入资金	16,250	-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59	439	-	93	47,391
吸收存款	1,605,647	21,692	3,721	3,652	1,634,712
应付债券	31,030	-	-	-	31,030
其他负债	35,151	1,506	369	1,363	38,389
负债合计	1,994,490	30,181	4,142	5,146	2,033,959
头寸净额	127,575	4,073	(2,470)	(677)	128,501
货币衍生合约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诺	608,323	53,634	1,524	3,334	666,81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2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6亿元（2011年：增加人民币0.01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6亿元（2011年：减少人民币0.0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and 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人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人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人行规定的浮动上限。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28	-	-	-	6,490	420,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738	10,973	2,450	-	-	236,161
拆出资金	35,667	42,583	1,832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1,456	172,016	9,190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047,644	293,399	9,371	1,098	-	1,351,512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037	87,078	98,092	24,940	14	242,161
长期应收款	74,809	-	-	-	-	74,809
其他资产	20,989	-	-	-	53,207	74,196
资产合计	2,399,268	606,049	120,935	26,038	59,711	3,212,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5,809	261,322	8,720	-	-	735,851
拆入资金	38,900	2,111	400	-	-	41,4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795	46,585	7,097	2,327	-	7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880	22,365	1,961	1,129	-	133,335
吸收存款	1,264,054	469,631	185,669	6,840	-	1,926,194
应付债券	1,675	1,000	64,987	7,307	-	74,969
其他负债	22,649	334	-	-	36,910	59,893
负债合计	1,916,762	803,348	268,834	17,603	36,910	3,043,45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82,506	(197,299)	(147,899)	8,435	22,801	168,5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630	-	-	-	5,175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546	6,390	400	-	-	232,336
拆出资金	-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984,061	179,705	8,869	5,650	-	1,178,28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4,450	61,073	85,360	30,463	14	211,360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	44,895
其他资产	12,754	-	-	-	37,862	50,616
资产合计	1,718,755	334,363	96,782	36,113	43,051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428	96,684	3,779	-	-	262,891
拆入资金	15,850	600	-	-	-	16,4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758	27,847	4,583	637	-	4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29	13,265	-	-	-	53,794
吸收存款	1,101,944	508,692	34,099	3	-	1,644,738
应付债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负债	14,894	160	45	-	30,127	45,226
负债合计	1,345,073	654,246	57,562	7,946	30,127	2,094,95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73,682	(319,883)	39,220	28,167	12,924	134,110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5.04亿元（2011年：人民币63.93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326	-	-	-	6,322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615	10,920	2,450	-	-	232,985
拆出资金	35,667	42,583	1,832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1,456	172,016	9,190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038,744	291,848	9,346	1,097	-	1,341,03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007	87,078	98,092	24,940	14	242,131
其他资产	9,497	-	-	-	49,245	58,742
资产合计	2,298,312	604,445	120,910	26,037	55,581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306	261,258	8,720	-	-	740,284
拆入资金	38,700	2,111	400	-	-	41,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798	19,708	-	-	-	127,506
吸收存款	1,253,654	465,059	185,177	6,732	-	1,910,622
应付债券	1,675	1,000	64,987	7,307	-	74,969
其他负债	22,142	-	-	-	27,299	49,441
负债合计	1,894,275	749,136	259,284	14,039	27,299	2,944,03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04,037	(144,691)	(138,374)	11,998	28,282	161,2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续）

	2011年				非生息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796	-	-	-	5,102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510	6,280	400	-	-	230,190
拆出资金	-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980,814	176,417	8,636	5,649	-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4,450	61,073	85,330	30,463	14	211,330
其他资产	7,093	-	-	-	32,666	39,759
资产合计	1,661,082	330,965	96,519	36,112	37,782	2,162,4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65	97,896	3,826	-	-	266,187
拆入资金	15,650	600	-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160	13,231	-	-	-	47,391
吸收存款	1,094,932	505,798	33,982	-	-	1,634,712
应付债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负债	14,455	-	-	-	23,934	38,389
负债合计	1,325,332	624,523	52,864	7,306	23,934	2,033,9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5,750	(293,558)	43,655	28,806	13,848	128,501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4.51亿元（2011年：人民币63.90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2013年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个基点	3,482	2,070	2,993	1,837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个基点	(3,482)	(2,070)	(2,993)	(1,83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在有关期间，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人民币存贷比不得超过 75%。本行人民币存贷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 18%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存款准备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分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594	80,824	-	-	-	-	420,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	28,405	148,612	45,654	11,023	2,450	236,161
拆出资金	-	-	11,583	24,084	42,583	1,832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3,314	328,142	172,016	9,190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83	4,179	118,185	133,960	692,539	265,809	1,351,512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47	-	3,350	15,460	70,066	115,088	242,161
长期应收款	-	-	2,610	4,183	18,943	45,012	74,809
其他资产	30,719	3,867	8,741	4,360	20,404	4,564	74,196
资产合计	379,360	117,275	516,395	555,843	1,027,574	443,945	3,212,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4,330	325,575	95,904	261,322	8,720	735,851
拆入资金	-	-	37,848	1,052	2,111	400	41,4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5,039	10,756	46,585	7,097	7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37	53,543	22,365	1,961	133,335
吸收存款	-	728,316	272,080	263,765	469,631	185,669	1,926,194
应付债券	-	-	-	-	-	65,987	74,969
其他负债	3,170	14,380	7,183	8,827	14,768	10,215	59,893
负债合计	3,170	787,026	702,062	433,847	816,782	280,049	3,043,457
净头寸	376,190	(669,751)	(185,667)	121,996	210,792	163,896	168,5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63,514	90,121	83,216	96,564	349,7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456	54,349	-	-	-	-	-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8,435	137,129	29,982	6,390	400	-	232,336
拆出资金	-	-	-	-	37,745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6	2,525	83,195	117,387	561,162	253,764	155,066	1,178,28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	-	10,805	14,130	51,710	97,706	36,977	211,360
长期应收款	-	-	1,742	2,096	11,020	27,978	2,059	44,895
其他资产	29,605	716	1,849	3,279	7,739	5,867	1,561	50,616
资产合计	313,279	116,025	267,935	223,078	725,216	387,868	195,663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520	96,714	39,194	96,684	3,779	-	262,891
拆入资金	-	-	14,860	990	600	-	-	16,4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617	7,141	27,847	4,583	637	4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047	10,243	15,323	2,879	302	53,794
吸收存款	-	697,910	212,552	191,449	382,521	157,837	2,469	1,644,738
应付债券	-	-	-	-	6,000	16,054	8,976	31,030
其他负债	2,784	19,164	4,155	3,606	8,057	6,526	934	45,226
负债合计	2,784	743,594	353,945	252,623	537,032	191,658	13,318	2,094,954
净头寸	310,495	(627,569)	(86,010)	(29,545)	188,184	196,210	182,345	134,1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2,700	116,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93	80,355	-	-	-	-	-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980	148,095	45,540	10,920	2,450	-	232,985
拆出资金	-	-	11,583	24,084	42,583	1,832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3,314	328,142	172,016	9,190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7	4,172	117,813	132,583	684,141	265,558	127,841	1,341,03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47	-	3,320	15,460	70,066	115,088	38,150	242,131
其他资产	27,076	3,820	2,730	3,215	16,313	4,046	1,542	58,742
资产合计	373,343	114,327	506,855	549,024	996,039	398,164	167,533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662	327,786	95,858	261,258	8,720	-	740,284
拆入资金	-	-	37,648	1,052	2,111	400	-	41,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08	53,490	19,708	-	-	127,506
吸收存款	-	721,831	269,902	261,921	465,059	185,177	6,732	1,910,622
应付债券	-	-	-	-	-	65,987	8,982	74,969
其他负债	3,165	13,906	7,067	8,229	11,847	4,892	335	49,441
负债合计	3,165	782,399	696,711	420,550	759,983	265,176	16,049	2,944,033
净头寸	370,178	(668,072)	(189,856)	128,474	236,056	132,988	151,484	161,2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63,514	90,121	83,216	96,564	16,350	349,7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续）

	2011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39	54,059	-	-	-	-	-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6,666	136,909	29,935	6,280	400	-	230,190
拆出资金	-	-	-	-	37,745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6	2,525	82,739	116,434	556,075	253,499	155,058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	-	10,805	14,130	51,710	97,676	36,977	211,330
其他资产	24,551	713	1,827	3,146	6,769	1,881	872	39,759
资产合计	<u>306,608</u>	<u>113,963</u>	<u>265,495</u>	<u>219,849</u>	<u>708,029</u>	<u>355,609</u>	<u>192,907</u>	<u>2,162,460</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853	97,927	39,685	97,896	3,826	-	266,187
拆入资金	-	-	14,860	790	600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925	10,235	13,231	-	-	47,391
吸收存款	-	693,039	211,347	190,546	379,594	157,720	2,466	1,634,712
应付债券	-	-	-	-	6,000	16,054	8,976	31,030
其他负债	2,798	18,764	4,015	3,410	6,263	2,944	195	38,389
负债合计	<u>2,798</u>	<u>738,656</u>	<u>352,074</u>	<u>244,666</u>	<u>503,584</u>	<u>180,544</u>	<u>11,637</u>	<u>2,033,959</u>
净头寸	<u>303,810</u>	<u>(624,693)</u>	<u>(86,579)</u>	<u>(24,817)</u>	<u>204,445</u>	<u>175,065</u>	<u>181,270</u>	<u>128,5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2,700	116,221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825	-	-	-	339,609	420,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619	46,187	11,432	2,673	17	237,928
拆出资金	11,692	24,532	44,079	1,899	-	82,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434	332,848	176,729	10,693	-	745,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176	148,633	732,640	335,002	194,817	1,549,268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720	17,606	76,945	132,710	43,363	274,344
长期应收款	3,295	5,183	23,109	52,591	4,931	89,109
金融资产，其他	9,363	2,360	13,174	1,300	4,260	30,457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u>650,124</u>	<u>577,349</u>	<u>1,078,108</u>	<u>536,868</u>	<u>586,997</u>	<u>3,429,446</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1,448	97,378	269,174	8,792	-	746,79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56	10,886	48,169	7,810	3,482	75,403
拆入资金	37,910	1,063	2,162	434	-	4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54	54,298	22,828	2,335	1,591	135,706
吸收存款	1,006,623	271,023	501,271	203,774	6,819	1,989,510
应付债券	905	2,134	1,346	78,862	10,181	93,428
金融负债，其他	1,573	2,879	4,064	5,767	1,298	15,581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1,478,169</u>	<u>439,661</u>	<u>849,014</u>	<u>307,774</u>	<u>23,371</u>	<u>3,097,989</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50	-	-	-	278,469	332,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265	30,521	6,638	419	-	233,843
拆出资金	-	42	39,725	-	-	39,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921	130,323	600,971	327,512	234,404	1,391,131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1,052	18,929	54,426	113,689	42,948	241,044
长期应收款	2,087	2,501	13,119	33,338	2,455	53,500
金融资产，其他	1,387	1,858	4,475	5,505	1,279	14,504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398,464	240,381	768,806	482,649	559,555	2,449,85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84	42,849	96,965	3,824	-	268,32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63	7,517	27,597	6,678	809	43,364
拆入资金	14,889	1,017	616	-	-	16,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32	10,538	16,028	2,879	302	55,179
吸收存款	912,878	195,366	397,965	192,920	3,159	1,702,288
应付债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负债，其他	1,117	355	3,083	4,259	748	9,562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079,763	258,490	548,965	231,685	15,738	2,134,6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356	-	-	-	337,308	417,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68	46,072	11,325	2,673	-	234,738
拆出资金	11,692	24,532	44,079	1,899	-	82,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434	332,848	176,729	10,693	-	745,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789	147,240	724,073	334,748	194,796	1,538,64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687	17,606	76,945	132,710	43,363	274,311
金融资产，其他	4,583	1,452	9,766	861	4,256	20,918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u>638,209</u>	<u>569,750</u>	<u>1,042,917</u>	<u>483,584</u>	<u>579,723</u>	<u>3,314,183</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049	97,334	269,308	8,886	-	751,577
拆入资金	37,710	1,063	2,162	434	-	41,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22	54,193	20,103	-	-	128,918
吸收存款	997,849	269,155	496,640	203,276	6,818	1,973,738
应付债券	905	2,134	1,346	78,862	10,181	93,428
金融负债，其他	1,291	2,048	1,459	1,165	375	6,338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1,468,426</u>	<u>425,927</u>	<u>791,018</u>	<u>292,623</u>	<u>17,374</u>	<u>2,995,36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续）

	2011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60	-	-	-	276,851	330,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276	30,474	6,528	419	-	231,697
拆出资金	-	42	39,725	-	-	39,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84	129,535	595,467	327,215	234,371	1,383,972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1,052	18,929	54,429	113,720	42,948	241,078
金融资产，其他	1,354	1,699	3,674	958	291	7,976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u>393,528</u>	<u>236,886</u>	<u>749,275</u>	<u>444,498</u>	<u>554,461</u>	<u>2,378,648</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6,230	43,340	98,177	3,871	-	271,618
拆入资金	14,889	814	616	-	-	16,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10	10,530	13,936	-	-	48,776
吸收存款	906,802	194,463	395,038	192,803	3,156	1,692,262
应付债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负债，其他	1,919	570	2,586	1,529	51	6,655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1,074,150</u>	<u>250,565</u>	<u>517,064</u>	<u>219,328</u>	<u>13,927</u>	<u>2,075,03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4	4	3	20	8	39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4	4	3	20	8	39
	2011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	2	21	(20)	-	3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	2	21	(20)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8,348)	(61,271)	(49,648)	-	-	(159,267)
— 现金流入	48,221	61,088	49,637	-	-	158,946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225)	(2,630)	(757)	-	-	(7,612)
— 现金流入	4,210	2,757	760	-	-	7,727
现金流出合计	<u>(52,573)</u>	<u>(63,901)</u>	<u>(50,405)</u>	<u>-</u>	<u>-</u>	<u>(166,879)</u>
现金流入合计	<u>52,431</u>	<u>63,845</u>	<u>50,397</u>	<u>-</u>	<u>-</u>	<u>166,67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续）

	2011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7,629)	(15,492)	(15,300)	(189)	-	(68,610)
— 现金流入	37,628	15,488	15,309	189	-	68,614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78)	(1,544)	-	-	-	(2,822)
— 现金流入	1,241	1,405	-	-	-	2,646
现金流出合计	(38,907)	(17,036)	(15,300)	(189)	-	(71,432)
现金流入合计	38,869	16,893	15,309	189	-	71,2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86,654	-	-	586,654
开出信用证	133,708	1,277	-	134,985
再保理业务	33,600	-	-	33,600
开出保函	32,107	17,665	18,716	68,48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	-	25,722
资本性支出承诺	4,012	7,869	-	11,881
融资租赁承诺	3,334	516	-	3,850
经营租赁承诺	1,648	4,855	2,031	8,53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69	2,278	954	4,001
合计	821,554	34,460	21,701	877,715

	2011 年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62,638	-	-	462,638
开出信用证	65,752	616	-	66,368
代付业务	55,601	733	-	56,334
开出保函	33,077	23,866	10,378	67,3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	-	12,578
资本性支出承诺	7,187	2,881	-	10,068
融资租赁承诺	2,443	365	-	2,808
经营租赁承诺	1,331	3,572	1,646	6,54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35	271	1,340	2,046
合计	641,042	32,304	13,364	686,7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85,276	-	-	585,276
开出信用证	133,708	1,277	-	134,985
再保理业务	33,600	-	-	33,600
开出保函	32,090	17,665	18,716	68,47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	-	25,722
经营租赁承诺	1,607	4,774	1,987	8,368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11	481	-	1,89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69	2,278	954	4,001
合计	814,183	26,475	21,657	862,315
	2011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2,169	-	-	462,169
开出信用证	65,752	616	-	66,368
代付业务	55,601	733	-	56,334
开出保函	33,076	23,866	10,378	67,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	-	12,578
经营租赁承诺	1,303	3,496	1,618	6,41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35	271	1,340	2,046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	97	-	122
合计	630,939	29,079	13,336	673,35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的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和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工作，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事件管理体系；对重点业务领域风险进行排查，以减少风险隐患；另外，本行也深化对外包风险的管理，并推进业务连续性体系的建设工作。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2	26,306	-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	1,234	-	1,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713	116,290	133	117,136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739	143,830	133	144,702
衍生金融负债	-	(1,335)	-	(1,335)
合计	-	(1,335)	-	(1,3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1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	20,414	-	20,423
— 权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820	63,763	135	64,718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843	84,764	135	85,742
衍生金融负债	-	(787)	-	(787)
合计	-	(787)	-	(7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

	2012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2	26,306	-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	1,234	-	1,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713	116,290	103	117,106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739	143,830	103	144,672
衍生金融负债	-	(1,335)	-	(1,335)
合计	-	(1,335)	-	(1,3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续）

	2011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	20,414	-	20,423
— 权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820	63,763	105	64,688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843	84,764	105	85,712
衍生金融负债	-	(787)	-	(787)
合计	-	(787)	-	(787)

2012 年及 2011 年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35	-	135
—收益/（损失）	1	-	1
—其他综合收益	16	-	16
结算	(19)	-	(19)
于12月31日	133	-	133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9	-	9
	201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97	-	197
—收益/（损失）	15	-	15
—其他综合收益	(1)	-	(1)
购入	30	-	30
结算	(106)	-	(106)
于12月31日	135	-	135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16	-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续）

民生银行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05	-	105
—收益/（损失）	1	-	1
—其他综合收益	16	-	16
结算	(19)	-	(19)
于12月31日	103	-	103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9	-	9
	201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97	-	197
—收益/（损失）	15	-	15
—其他综合收益	(1)	-	(1)
结算	(106)	-	(106)
于12月31日	105	-	105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16	-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512	1,178,285	1,341,035	1,171,516
投资证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53	117,886	83,653	117,88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8,319	15,040	8,319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926,194	1,644,738	1,910,622	1,634,712
应付债券	74,969	31,030	74,969	31,030
	<u> </u>	<u> </u>	<u> </u>	<u> </u>
	公允价值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2,774	1,194,894	1,382,101	1,188,028
投资证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461	117,771	83,461	117,77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7	8,002	15,007	8,00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931,416	1,644,005	1,915,872	1,633,979
应付债券	73,856	30,384	73,856	30,384
	<u> </u>	<u> </u>	<u> </u>	<u> </u>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和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综合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2011年
核心资本：		
股本	28,366	26,715
资本公积（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286	38,250
法定盈余公积	12,330	8,647
一般风险准备	39,480	16,740
未分配利润（附注八、31）	33,359	31,221
少数股东权益	5,467	4,513
核心资本总额	164,288	126,086
减：对未并表机构资本投资的50%	(62)	(62)
核心资本净额	164,226	126,024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	27,956	23,033
混合资本债	9,300	9,277
长期次级债	15,800	15,75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以核心资本净额的100%为限）	53,056	48,073
资本总额	217,344	174,159
减：对未并表机构的资本投资	(125)	(125)
资本净额	217,219	174,03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20,011	1,602,301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3%	7.87%
资本充足率	10.75%	10.86%

*加权风险资产包括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证监会于2013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号）的核准，本行于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21日按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计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此外，2012年度股利分配的具体事项详见附注八、33。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3	(87)	-	-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587	647	-	-	1,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32	-	(427)	-	117,150
合计	85,742	560	(427)	-	144,70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7)	(548)	-	-	(1,335)
合计	(787)	(548)	-	-	(1,33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	-	12
衍生金融资产	50	166	-	-	216
贷款和应收款	17,354	-	-	414	40,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	-	51	-	1,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6	-	-	-	275
其他金融资产	21,583	-	-	-	32,700
合计	40,418	166	51	414	75,49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1)	127	-	-	(134)
其他金融负债	(39,114)	-	-	-	(69,672)
合计	(39,375)	127	-	-	(69,80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民生租赁税款返还	237	67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4	147
营业外支出		
其中: 捐赠支出	(575)	(298)
其他营业外支出	(76)	(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	(110)
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	(110)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4	2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76)	(85)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	(14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	56

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24%	23.95%	1.34	1.05	1.3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38%	24.07%	1.35	1.05	1.35	1.05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变动比率超过30%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141,022	591,640	420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安排及市场流动性变化，加大资金运作力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35,851	262,891	472,960	180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市场流动性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积极吸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行对年度总额占利润总额的10%以上且变动比率超过30%的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利润表					
利息支出	74,734	52,460	22,274	42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91	15,991	6,100	38	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以及结算与清算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
所得税费用	12,344	8,732	3,612	41	主要由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幅增长。